

2017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CONTENTS

目录

高管致辞.....	2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8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6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19
第六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2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4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35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7
第十章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37
第十二章 附件.....	37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8

高管致辞

福建海峡银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与党的十九大精神、新发展理念同频共振，与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同向前进，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各项工作稳中求进，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作为。福建海峡银行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勇于担当，锐意进取，再谱发展新篇章。

“不等不靠，只争朝夕”。牢记服务实体经济与人民美好生活的使命，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意识、责无旁贷的担当精神，把握福建省“六区叠加”战略机遇和政策优势，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敢为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做地方金融服务的排头兵。

“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空谈误行，实干兴行。我们既要当改革的促进派，又要当发展的实干家。通过深化改革创新，优化体制机制，充分释放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坚持抓提质增效，促转型升级，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重实绩，一锤接着一锤敲，一张蓝图绘到底，踏踏实实地干好每一项工作。

“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勇做新时代的奋斗者。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坚定不移加强风险防范化解、提高规范经营能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提高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中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新贡献，将美丽愿景变为美好生活。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年度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苏素华、行长舒平、财务总监刘元添，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福建海峡银行，下称“公司”或“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HAIXIA BANK CO.,LTD.

(简称：FUJIAN HAIXIA BANK)

注册资本：4,333,522,078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苏素华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91—87388018

客服和投诉电话：4008939999

传 真：0591—87388028

邮政编码：350009

公司网址：www.fjhx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拨备前利润	1,918,961
利润总额	748,037
净利润	650,150
营业利润	739,282
投资收益	-58,9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8,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5,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1,578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55,068	7,093,001	7,052,945
其中：贷款业务	3,432,767	3,277,173	3,295,723
同业业务	442,475	452,993	579,170
投资业务	3,008,645	2,929,781	2,928,516
其他业务	571,181	433,054	249,536
总资产	161,580,862	154,609,265	133,683,475
存款余额	79,891,580	77,888,717	71,733,055
贷款余额	66,167,294	60,163,760	53,330,883
股东权益	10,789,088	7,752,389	7,397,902
每股净收益（元）	0.15	0.24	0.22
每股净资产（元）	2.49	2.38	2.27
净资产收益率（%）	7.01	10.41	10.05

三、报告期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2,462,680
本年计提	1,017,926
本年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27,687
本年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51,694
本年核销	1,004,179
期末余额	2,452,420

四、报告期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90,122
本期计提	152,998
本期核销	-
期末余额	243,120

五、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3.22%
不良贷款率		$\leq 5\%$	2.3%
小型微型企业调整后存贷比		$\leq 75\%$	79.38%
流动性比例		$\geq 25\%$	48.74%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leq 8\%$	0.88%
	拆出人民币	$\leq 8\%$	0.0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leq 10\%$	6.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leq 50\%$	42.04%
利息回收率		-	90.91%

第三章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国家股	976,051,568	582,834,422	1,558,885,990
法人股	1,643,946,820	489,019,638	2,132,966,458
自然人股	642,001,099	-331,469	641,669,630
小 计	3,261,999,487	1,071,522,591	4,333,522,078

注：1. 报告期内股份增加1,071,522,591股，系公司2017年度定向发行1,071,522,591股所致；

2. 自然人股数量减少了331,469股，原因系自然人股与法人股间转让所致。

二、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214,680	14.87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661,556	10.28
3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375,738,105	8.67
4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857,760	5.56
5	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207,636,000	4.79
6	长乐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166,108,800	3.83
7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147,940,650	3.41
8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20,131,550	2.77
9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54,400	2.29
10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95,484,645	2.20

(二) 报告期内,未发现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权转让和股权增持情况:

1.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没有股权转让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份增持系参与公司2017年定向发行所致。

(四)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涉及股权冻结的有1名,为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其持有本公司股份375,738,105股,于2017年9月27日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3,200万股,该部分股权未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五) 报告期末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已到工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并到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备案的共有42个,持股数为1,594,402,141股,占公司总股份(4,333,522,078股)的比例为36.79%;以上42个股东已质押公司股份1,095,874,777股,占股东所持股数的68.73%,占公司总股份的25.29%。

2.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¹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50%的有5个,分别为:

(1)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其持有本公司股份375,738,105股,已质押股数为213,386,31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56.79%。

(2)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40,857,760股,已质押股数为150,536,1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62.50%。

(3)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47,940,650股,已质押股数为118,352,52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80%。

(4)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20,131,550股,已质押股数为98,87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82.31%。

(5)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95,484,645股,已质押股数为77,863,5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81.55%。

报告期内,本行已按照相关规定,从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78次临时会

¹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第九条规定,认定本行主要股东。后文同此。

议开始,分别限制以上五家股东在股东大会和前四家股东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3.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1) 已质押股权中涉及冻结的:福建省亚通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557,270股,已质押1,089,000股,并于2014年8月26日在本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备案手续,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2016年2月24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冻结155.727万股,2016年3月18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冻结155.727万股,2016年7月13日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冻结155.727万股。

(2) 已质押股权的42个股东,均因股东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50%,依法限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4.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21,338.6316万股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53.61万股股权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8,000万股股权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835.252万股股权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887.6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市中支行;

2,00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000万股股权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1,633.5万股股权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152.85万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六) 持有公司股权在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4,21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87%，为国家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8月，法定代表人韩芝玲，注册资金25.5亿元，住所：福州市广达路106号，系福州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为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福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100%）。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从事金融投资控股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理财业务；参与管理、经营财政性资产；负责财政投资项目股权管理；承办市政府及市财政局批准的其他业务；承继原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的追索权，依法清收金融资产业务；承继原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全部债权债务。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5,66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8%，为国有法人股，是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由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成立，法定代表人林金本，注册资本金100亿元，住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系福建省属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经50多年的发展和改革，是一家以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及金融为主业，涉及煤炭、电力、石化、配售电、港口物流、建工地产业、科研设计等行业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拥有包括福能股份、福建水泥、福能租赁、福能期货等全资或控股企业四十多家。集团注册资本金100亿元，资信等级为AAA，是中国500强企业。

3.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375,738,1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7%，为国家股，是公司第三大股东。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为机关法人，负责人吴晓峰，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30号。

4.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0,85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6%，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是公司第四大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法定代表人黄其森，注册资本金32亿元，住所：福州市五四北路333号。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对工业、农业、种养殖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业的投资；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对保险业、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的投资。

(七)公司主要股东²情况:

1. 主要股东概况:

单位: 股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214,680	14.87	韩芝玲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661,556	10.28	林金本
3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375,738,105	8.67	吴晓峰
4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857,760	5.56	黄其森
5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147,940,650	3.41	陈芳俊
6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20,131,550	2.77	朱伟明
7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95,484,645	2.20	林 贤
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47,140,016	1.09	胡 钢

2.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报告期末,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财政局	无	福州市财政局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无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4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其森	黄其森	无	黄其森
5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鑫东森控股有限公司	洪顶超	无	洪顶超
6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朱伟明	朱伟明	无	朱伟明
7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林贤、林厚云	林 贤	无	林 贤
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无	胡 钢	无	胡 钢

²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第三十七条规定, 对主要股东情况予以披露。

3.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报告期末, 以上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方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韩芝玲、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金山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公司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林金本、林中、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京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能源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美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山煤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武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福能海福(平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福建省美富达机电设备公司、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国核(福建)核电有限公司、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侨乡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宁化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燕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丹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鹭麟散装水泥有限公司、三明新型建材总厂、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3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不适用
4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其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中科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融鼎泰投资有限公司、泰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成都希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蓝海康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熙裕和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博纳中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泰禾国际联合医疗有限公司、泰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禾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泰禾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泰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泰禾天府医院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泰禾博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方
5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洪顶超、陈芳俊、张薇、厦门鑫东森控股有限公司
6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朱伟明、朱伟英、优越有限公司、福州中通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万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万福企业有限公司
7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林贤、林厚云、陈云参
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胡钢、徐志凌、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的关联方还包括主要股东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主要股东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合营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主要股东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2017年末，本行对单一关联方的最大交易余额为24,202.44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1,366,151.99万元）的比例为1.77%；对单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大交易余额为57,174.44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4.19%；对全部关联方的交易余额为110,528.03万元，其中：贷款47,677.5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2,500万元、信用证24,202.44万元、债券26,000万元、信用卡148.07万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2,500.01万元、存单质押7,693万元后，年末关联交易敞口余额为100,335.02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7.34%。以上各项指标符合“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的监管要求，也实现了本行确定的“全部关联度 $\leq 20\%$ ”的年度控制目标。

2017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均是严格按照本行《定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2017年度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失情况，逐笔关联交易的收益也严格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收取。

(二)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福建海峡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3.0版）》，本行2017年度的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2017年度，本行共审批通过1笔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对象为本行主要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黄其森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交易对象	关联方信息披露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形式	年末授信敞口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风险状况	占年末资本净额比例	备注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857,760 股	5.56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注册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 注册资本：12.44 亿元人民币。	20,000	一级市场持有、债券投资	-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	-	-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审批，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持股数(股)	是否领取报酬和津贴
1	苏素华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1965.12	0	是
2	韩芝玲	董事	女	1965.06	0	否
3	吴晓峰	董事	男	1983.02	0	否
4	林 中	董事	男	1976.11	0	否
5	朱伟英	董事	女	1968.01	188,760	否
6	黄其森	董事	男	1965.01	0	否
7	张 薇	董事	女	1966.01	0	否
8	舒 平	董事、党委副书记、行长	男	1965.10	57,100	是
9	邓伯琦	董事、副行长	男	1965.11	337,408	是
10	陈明森	独立董事	男	1947.11	0	是
11	陈 晓	独立董事	男	1963.09	0	是
12	安 红	职工监事、监事长	女	1965.10	581,381	是
13	郭汉兴	职工监事、副监事长	男	1965.07	415,272	是
14	陈云参	监事	男	1967.12	0	否
15	徐志凌	监事	男	1975.06	0	否
16	伍长南	外部监事	男	1963.02	0	是
17	吴 雷	副行长	男	1965.01	529,472	是
18	高 崧	副行长	男	1970.08	51,909	是
19	刘元添	财务总监	男	1965.12	0	是
20	曾平锋	审计总监	男	1972.07	0	是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7年1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选举陈晓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 陆晓路女士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2017年3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其辞去本行风险总监兼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3. 赵品璋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2017年5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其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免去其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三)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 务
1	韩芝玲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总经理（2015.11–2017.09） 2. 董事长（2017.09 至今）
2	吴晓峰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局长
3	林 中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管理办公室主任
4	朱伟英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黄其森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	张 薇	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陈云参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8	徐志凌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余董事、监事未在现有股东单位任职。独立董事陈明森为福建省委党校产业与企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独立董事陈晓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外部监事伍长南为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二、年度报酬津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福建海峡银行薪酬管理制度》要求,做到薪酬制度的设计与公司治理的要求相统一,实行总量控制,综合考虑人员编制、人员结构、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多个因素,充分考虑薪酬水平与其能力水平相匹配,保持风险和收益的一致性,提升薪酬水平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兼顾内外部公平性。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年度报酬总额593.65万元。³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2761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指总行部门总助、分行行助及直属支行负责人、直属公司团队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159人,占比5.76%,在岗正式员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96.9%。

³苏素华、舒平、安红、郭汉兴、吴雷、邓伯琦、高崧等七名市管干部此次仅披露税前预发年薪,待2017年度薪酬考核统算后再将全年薪酬在本行网站上披露。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与发展理念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将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深化公司治理改革，确保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和股东大会听取的报告事项以及审议事项的表决形式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确保了股东享有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承担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11名董事，其中股东董事6名、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出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23次会议，研究、讨论了57个审议事项，审阅、听取了26个报告事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指导经营管理工作以及促进改革创新、强化战略管理、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核心决策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3次会议，研究、讨论了16个审议事项，审阅、听取了14个报告事项，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参考，辅助决策功能进一步强化，有效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效率。

独立董事在各次会议上就各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和监督2个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8次,其中监事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会议各1次。全年提交监事会上会议题42个、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上会议题7个,其中有关履职监督议题19个、财务监督议题6个、内控与审计监督议题6个、风险管理监督议题7个、监事会相关工作议题4个。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完善董事、高管、监事监管履职评价体系,对董事、高管、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对经营决策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增补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加强监督力量,结合监管要求安排学习讨论议题,不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通过发出监督意见函和约谈相关责任人等方式,持续增强监事会的日常监督工作。外部监事勤勉履职,积极参加本行及监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 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有创新管理、资产负债与业务发展管理、风险管理、同业业务、营销管理、问责、信息科技管理、财务管理、客户权益管理等九个专门职能委员会。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监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公司高级管理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银行业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始终立足“服务小微、服务市民、服务地方”的市场定位,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五)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以年度外部审计报告为基础,切实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编制2016年年度报告,并及时印刷、广泛发送和进行网站公告。公司及时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情况、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情况、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变更情况等信息,以报刊或网站公告以及新闻稿等形式进行公开披露;通过上门拜访、电话、短信、邮件、行刊、报纸和网站公告,积极向股东以及有关各方通报本行各方面工作开展的情况,不断促进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努力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

二、组织架构图



第六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 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7年6月9日在《福州晚报》和公司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告详细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审议和报告事项等会议基本情况以及会议登记、出席、联系办法等内容；2017年6月30日上午，会议如期在福州市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四层大报告厅召开，董事长苏素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8名，代表公司股份2,073,926,298股，占本行全部股份总额的63.578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二)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7年9月25日在《福州晚报》和公司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告详细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审议和报告事项等会议基本情况以及会议登记、出席、联系办法等内容；2017年10月13日上午，会议如期在福州市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四层大报告厅召开，董事长苏素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名，代表公司股份3,279,260,62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5.671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二、股东大会表决内容

(一) 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薛爱国先生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条款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生效;薛爱国先生任职资格尚需报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自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关于选举屈文洲先生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条款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生效;屈文洲先生任职资格尚需报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自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议案;

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股权质押整改方案》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听取事项

2016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以下报告事项:

关于赵品璋独立董事辞职的报告;

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 公司经营综述

2017年,全行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和福建银监局的指导下,按照“抓党建、夯基础、聚合力、谋发展”的工作思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持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一线考察机制,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1. 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截至2017年末,全行总资产1,615.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72亿元、增幅4.51%;存款余额798.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03亿元、增幅2.57%;日均存款747.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28亿元、增幅6.14%;各项贷款余额661.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0.03亿元、增幅9.98%。

2. 盈利能力有所降低。受息差收窄、拨备计提和核销增加等方面因素影响,全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6.50亿元,同比减幅17.57%;拨备前利润19.19亿元,同比减幅14.30%;非利息净收入4.45亿元,同比增幅20.54%;总资产收益率0.41%,净资产收益率7.01%。

3. 资产质量企稳向好。截至2017年末,不良贷款余额15.24亿元,比年初减少0.59亿元;不良贷款率2.30%,比年初下降0.3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实现“双降”。

4. 监管指标符合预期。截至2017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43%,较上年提高1.9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3.22%,较上年提高1.5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60.91%,较上年提高5.33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180.18%,较年初下降119.18个百分点。

(二) 风险管理状况

2017年,公司始终以风险为本,坚持稳健经营,坚守风险底线,持续改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调“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理念。面对复杂形势,公司将防控风险思路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努力夯实风险管控基础和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不忘服务地方经济的初心，深耕普惠金融，严格风险防控，坚持“两岸金融、市民金融、特色金融”定位，努力实现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和专业化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公司坚持脱虚向实的发展方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抓住海西区域经济发展的契机，坚持有保有压、控新化旧的原则，结合当地政府的工作部署，聚焦产业政策支持的当地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各地市的优势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支持小微、三农、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文化金融、海洋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全力推进授信风险化解工作，控新化旧，持续实施“一户一策”，明确工作职责及考核机制，完善风险授信清收化解政策，专人督导，及时跟踪，基本完成清收化解工作目标；按照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内在要求，以建设统一、垂直、高效的风险评审体系为目标，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创建合规高效的评审文化；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章制度，持续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工作，防范信用风险与其他风险交叉影响。

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必要的授权、授信管理和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程。利率风险方面，公司加强与同业机构间的交流，评估利率趋势，主动缩短投资产品久期，及时动态调整收益率标准，加强利率风险管控。交易性及可供出售类债券采用每日盯市制度，对总仓位采用限额管理政策，并定期进行监控；银行账户根据不同产品的性质、金额、期限、区域及客户综合贡献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筹资成本承受能力、资金运用收益等因素，在保证存贷款良性增长、促进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实行差异化的利率定价，并及时调整和优化全行定价目标和定价策略，制定和发布FTP定价曲线。汇率风险方面，公司加强外汇政策传达指导和收付汇、结售汇顺逆差监测等工作，强化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反馈、管控，对新增大额结售汇头寸采取及时平盘的措施，并严格将结售汇综合头寸控制在外管局核定的限额之内。

3. 操作风险管理

2017年度，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加强风险排查与员工行为监测管理。一是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为操作风险管理提供保障。公司现行各项制度600余份，合计200多万字，已覆盖各业务、各流程、各环节。为保障制度的有效性，公司持续推进制度完善更新。二是完成三合一系统的建设并上线试运行，使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步入

数据化、精细化管理工作阶段,实现自发、分散管理向统筹、系统化管理转变,实现从制度银行向流程银行转变,实现内部控制从事后被动应对向事前风险评估监测转变,对提升管理科学性、有效性起到重要作用;并以系统建设为契机,对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查找案防管理漏洞和缺陷,完善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控制体系,形成健全的规章制度管理框架。三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2017年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在全辖开展“员工行为规范年”活动,提出员工行为管理“六项”机制。同时,根据“两加强、两遏制”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总结经验教训发布员工行为“十三条严禁”,进一步提高员工案件防控意识。打造“正面有规范,反面有禁止,违反有处罚”的三位一体员工行为管理规范体系。四是加强操作风险检查。除常规检查项目外,本年度按监管部门要求,部署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等一系列专项治理工作,对各类业务开展全面检查;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教、排查、整治活动,严防非法集资风险向内部扩散。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7年,公司通过继续推进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流动性偏好并定期进行评估,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及内部监控体系。一是加强行内风险限额管理。重新审定部分行内限额指标,明确风险限额指标监测与管理部门,日常管理中,定期对指标进行配置和监测,提升流动性配置的预判水平。二是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端,结合全行经营实际情况,加强过程管控,强化对中长期授信资产投放的监测和管理;负债端,努力拓展资金来源,丰富交易对手,并主动向人民银行申请运用各类货币政策工具。三是增加流动性互助渠道。新增加入“融联创成员互助投资计划”;牵头成立福建辖内城商行民营银行流动性互助组织,初始参与互助机制的银行有福建海峡银行、泉州银行、福建华通银行。四是提升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制定和实施《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演练在应急情况下的筹资规模、所需协调事件、资产处置措施等,提高应对流动性紧张局面的能力。年内各项流动性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5.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流程》,明确风险事件报告、检查、处置、整改、问责的标准化处理流程;制定《门户网站管理办法》、《品牌管理办法》、《福建海峡银行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管理办法》,明确公众宣传审核、审批机制,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制定《信访工作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和 workflows,提高信访事件处理时效;加强舆情监测,7*24小时对本行的新闻、消息、网络论坛帖子和银行业新闻进行全面监测,建立从互联网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采编机制,关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

机构的舆情；同时组织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分析总结信访问题产生原因，确定工作重点。

6.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落实信息科技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一是有序推进信息系统建设，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本年度未发生信息科技重大突发事件。二是不断丰富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手段，持续推进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监测指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三是加强电子银行安全管理，开展漏洞扫描和渗透性测试，对蓝牙盾、移动生活等互联网项目开展安全评估，并与专业安全公司和监管部门密切合作开展突发事件防控和处置工作，成功防范勒索病毒事件影响，处置钓鱼网站，切实保障本行互联网安全。四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开展敏感数据管理、虚拟化技术和外包风险评估等专项检查工作；统一部署落实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护工作，确保重大活动期间本行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五是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业务影响分析评估工作，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和业务连续性计划，顺利完成年度业务连续性演练31项。

7. 新资本协议暨新监管标准实施情况

公司将按照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结合实际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在系统建设方面，内控、合规和操作风险（“三合一”）管理系统已在2017年末上线试运行，零售信贷系统、额度管理系统和押品管理系统等新一代风险控制系统已完成开发正在测试中，相关系统已按项目管理计划推进实施中。

（三）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昂扬的斗志，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银行改革发展工作深度融合，落实好、执行好中央和省市经济、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国银监会、福建银监局部署的监管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支持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坚决防范和化解新形势下的金融风险，为加快建设环境更美、品质更好、功能更全、服务更优的有福之州作出更大贡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7年1月16日-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6,152.85万股为福建三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二) 2017年2月14日-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三) 2017年3月3日-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福建海峡银行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及金额上限,认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 2017年3月9日-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陆晓路女士辞职申请的议案》。

(五) 2017年3月10日-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六) 2017年3月24日-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1,887.6万股的议案》。

(七) 2017年4月12日-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履职情况初评的报告>的议案》。

(八) 2017年4月17日-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750万股的议案》和《关于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1,050万股的议案》。

(九) 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的议案》、《关于处置总行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度福建海峡银行经营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授权书>的议案》、《关于福建海峡银行领导班子年度业绩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确定本行市管干部2016年“年度考核浮动系数”的议案》;会议还听取《关于定向发行工作阶段性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不良资产核销和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关于2013-2015年风险管理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客户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的

通报》、《关于2017年二季度董事会会议召开计划的报告》。

(十) 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福建海峡银行2016年定向发行股份资金募集结果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一) 2017年4月24日-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阅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十二) 2017年5月2日-5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200万股的议案》。

(十三) 2017年5月8日-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2,000万股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赵品璋先生申请辞职的议案》。

(十四) 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6年信息科技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信息科技预算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还听取《关于2017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落实2016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关于“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 2017年5月27日-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2,939.065万股的议案》。

(十六) 2017年6月8日-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关于变更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议案》。

(十七) 2017年6月16日-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3,000万股的议案》; 书面通报《福建银监局关于加强福建海峡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监管意见》; 并以书面方式提交《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十八) 2017年7月19日-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 896.187 万股的议案》；书面汇报《关于“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监管意见的通报》。

(十九) 2017 年 7 月 21 日-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 2016-2020 年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海峡银行 2017-2019 年风险管理战略〉的议案》、《关于完善〈2017 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 2017 年授权书个别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 2017 年上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 2017 年上半年落实 2016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继续为本行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购置三明分行营业网点房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个别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股权质押整改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薛爱国先生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屈文洲先生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还听取《关于 2017 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福建银监局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度福建海峡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的通报》、《关于〈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海峡银行 2017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的通报》、《关于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 2017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落实福建银监局加强本行存款偏离度管理相关监管意见的议案》；并书面通报《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海峡银行 2017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监管意见》。

(二十二)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关于 2017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海峡银行流动性管理政策〉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的议案》；会议还听取《关于 2017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7 年金融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外汇业务经营管理和违规风险防范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 2017年12月27日-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受让福州开发区闽扬实业有限公司3797.3510万股股权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原则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的议案》; 会议听取《关于2013-2015年风险管理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客户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1月3日-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陈晓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7年3月3日-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陆晓路女士辞职申请的议案》。

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峡银行领导班子年度业绩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确定本行市管干部2016年“年度考核浮动系数”的议案》。

2017年9月15日-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薛爱国先生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屈文洲先生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20日-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阅报告》和《关于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2016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

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稽核部

2016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计稽核部2017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会议还听取《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关于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2017年9月22日-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福建海峡银行2016年定向发行股份资金募集结果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听取《关于定向发行工作阶段性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的报告》。

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关于2016年度全行经营情况的报告》。

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福建海峡银行2016-2020年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和《关于购置三明分行营业网点房产的议案》；会议还听取《关于制定<福建海峡银行2017-2019年风险管理战略>的报告》、《关于2017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

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的议案》。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股利分配。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在福州市委市政府、各级监管部门的关心与指导下，公司以“做一家让公众信赖的好银行”为目标，从维护消费者利益角度出发，持续改进产品服务质量，努力开创消保工

作新局面。逐步健全消保制度体系,完善消保体制机制安排;在省内率先开展投诉分类标准应用试点,加强投诉分析改进,提高客户满意度;强化消保专项培训,提升全员消保意识和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消保宣教机制,提高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责任意识;组织理财产品业务合规性及“专区双录”实施情况检查,开展全行消保工作专项审计,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强化零售类产品及服务创设制度的消保事项审核,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7年,公司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服务社会的责任以及维护金融稳定的责任有机融入到自身发展中,体现新时代的社会价值:

一是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责任体系。本行持续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有效推进利益相关方责任沟通,全面披露本行在完善公司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优化客户体验、践行绿色金融、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新成就和新亮点。

二是履行经济发展责任,坚守定位不动摇。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银行业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始终立足“服务小微、服务市民、服务地方”的市场定位,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坚持“去通道、去杠杆”,将资金更多投向制造业、小微企业、“三农”、新经济领域和绿色信贷等重点领域,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2017年底,海峡银行资产超过1600亿元,存款余额超过798亿元,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三是发展普惠金融,履行社会责任不动摇。本行全面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目标:截至2017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21.68亿元,增速11.53%,比各项贷款增速高1.49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6,361户,比上年同期增加28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92.88%,比上年同期高5.93个百分点;2017年涉农贷款余额212.53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为32.12%,同比增速达10.84%,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制造业贷款余额154.83亿元,比年初增长10.93%;实现无还本续贷笔数和金额均较年初提高五个百分点,全面完成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指标。

四是践行环保责任,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本行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加强绿色信贷组织管理,建设绿色信贷工作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积极支持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发展,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新贡献。截至2017年

12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8.08亿元,比年初新增2.56亿元,增长46.38%。

五是不断深化公益理念,塑造公益品牌。本行开展总行-支行-贫困村“三级联动”助力精准扶贫;联合福州市慈善总会,从海峡慈善基金中拨付60万元用于以助老、助孤、助学为重点的“311”项目;建立以党员为主的常态化志愿服务队,注册志愿者人数935名,“志愿云”系统注册工作完成率100%,服务时长达1128小时;服务“攻坚2017”,开展“3·5”学雷锋、“12.5国际志愿者日”志愿服务、地铁志愿服务、文明交通劝导、规整共享单车、植树护绿、认养市树等志愿服务;积极培育员工乐于奉献的志愿精神,搭建多种志愿服务的平台,鼓励员工主动投入到志愿服务之中。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会议各1次。各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 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听取《2016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客户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2016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17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不良资产核销和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关于定向发行阶段性工作总结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2016年第四季度本行对监管意见和审计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度监管意见的通报》。会议对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二) 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议案》，监事会对2016年度本行9名董事、2名总行高级管理人员，4名总行总监或部门负责人、8名分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 2017年5月2日-5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会议对《关于2016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审阅情况的报告》、《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提出了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并要求对审计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整改。

(四) 2017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四个表决事项，听取《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计稽核部2016年度工作情况和2017年度工作计划报告》、《2017年4月末主要经营情况》等十个报告事项。

(五) 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听取《2017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报告》、《上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九个报告事项，研究讨论了《监事会对高管履职评价管理办法》，会议对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会议还组织学习2017年上半年福建银行业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并请外部监事伍长南先生作《当前经济金融形势与福州

新区发展》专题讲座。

(六) 2017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听取《关于2017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2017年金融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此外,会议组织学习2017年城商行年会精神,对下一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研究讨论。

(七) 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2016年度本行5位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2016年度本行11位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八) 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2017年上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完善2017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的报告》、《关于外汇业务经营管理和违规风险防范情况的报告》、《关于对五年发展纲要进行评估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福建海峡银行2017年上半年关于落实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会议对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提出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并要求对审计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整改。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对本行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异议。

三、专职股东监事的薪酬和延期支付情况

公司两名股东监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报告期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张华和刘书旻签字，并出具“德师报（审）字第（18）P046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一）。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公司年度报告正本。

四、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附件

附件一：审计报告

附件二：内部控制审阅报告

附件三：2017年大事记

附件四：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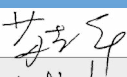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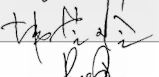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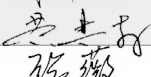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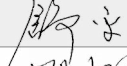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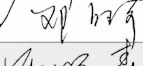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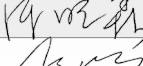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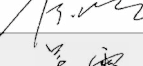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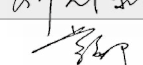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28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苏素华	董事长	
韩芝玲	董事	
吴晓峰	董事	
林 中	董事	
朱伟英	董事	
黄其森	董事	
张 薇	董事	
舒 平	董事、行长	
邓伯琦	董事、副行长	
陈明森	独立董事	
陈 晓	独立董事	
吴 雷	副行长	
高 崧	副行长	
刘元添	财务总监	
曾平锋	审计总监	

2017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附件一 审计报告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P04643号

(第1页,共3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海峡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P04643号

(第2页,共3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P04643号

(第3页,共3页)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 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书昀

2018年5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4,780,766,652	14,766,123,7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89,110,512	3,097,543,520
拆出资金	3	456,377,532	293,869,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23,570,76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5,744,867,388	9,251,788,634
应收利息	6	1,292,925,024	1,005,745,5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	63,714,874,023	57,701,079,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4,859,724,504	16,059,090,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0,071,676,892	7,004,348,7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7,339,963,103	42,968,063,925
固定资产	11	1,047,009,788	1,107,729,796
在建工程	12	1,302,353	1,330,550
无形资产	13	122,250,853	130,638,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918,271,550	787,907,098
其他资产	15	418,170,822	434,005,595
资产总计		161,580,861,756	154,609,265,411

资产负债表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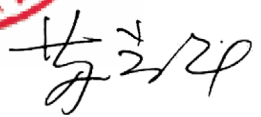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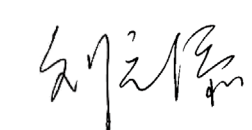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5,580,0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19,767,776,884	25,298,003,852
拆入资金	19	1,946,376,275	1,350,688,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7,954,902,193	18,105,703,764
吸收存款	21	79,891,580,325	77,888,716,977
应付职工薪酬	22	138,372,089	266,055,652
应交税费	23	216,271,442	389,460,824
应付利息	24	1,838,512,994	1,403,299,997
应付债券	25	33,209,871,888	21,777,807,287
其他负债	26	248,110,107	377,139,783
负债合计		150,791,774,197	146,856,876,264
股东权益：			
股本	27	4,333,522,078	3,261,999,487
资本公积	28	2,508,334,077	1,147,500,386
其他综合收益	43	(39,702,707)	6,105,035
盈余公积	29	768,216,281	703,201,294
一般风险准备	30	2,054,265,200	1,999,924,871
未分配利润	31	1,164,452,630	633,658,074
股东权益合计		10,789,087,559	7,752,389,14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1,580,861,756	154,609,265,41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苏素华
董事长

舒平
行长

刘元添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2016年度(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3,007,147,353	3,578,480,112
利息净收入	32	2,561,888,300	3,209,082,491
利息收入	32	6,942,859,468	6,650,210,634
利息支出	32	(4,380,971,168)	(3,441,128,1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532,756,868	305,702,0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561,253,517	386,929,1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28,496,649)	(81,227,133)
投资(损失)/收益	34	(58,940,195)	11,245,5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	(31,839)	(1,509,129)
汇兑损益		(35,769,791)	51,018,623
其他业务收入		4,258,846	2,997,675
资产处置损失		(406,728)	(57,160)
其他收益	36	3,391,892	—
二、营业支出		(2,267,865,704)	(2,659,565,783)
税金及附加	37	(55,074,308)	(154,275,228)
业务及管理费	38	(1,041,726,133)	(1,194,596,189)
资产减值损失	39	(1,170,923,728)	(1,310,675,614)
其他业务成本		(141,535)	(18,752)
三、营业利润		739,281,649	918,914,329
加：营业外收入	40	14,405,631	14,951,395
减：营业外支出	41	(5,650,038)	(5,312,505)
四、利润总额		748,037,242	928,553,219
减：所得税费用	42	(97,887,370)	(139,830,040)
五、净利润		650,149,872	788,723,17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0,149,872	788,723,1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45,807,742)	(42,796,20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807,742)	(42,796,2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342,130	745,926,975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629,223,9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580,0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5,688,147	1,031,356,8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294,570,40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61,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783,962,4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136,460,62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19,588,215	4,079,507,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48,624	161,954,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1,724,986	24,278,036,8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982,151,256	7,702,185,4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5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71,440,211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527,363,62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7,462,9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0,150,801,57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17,045,389	2,726,094,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352,278	701,038,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619,758	474,296,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94,535	308,411,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97,531,518	12,162,027,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16,055,806,532)	12,116,009,247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23,765,729	61,153,784,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7,711,463	2,874,162,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9,235	9,412,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22,386,427	64,037,359,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607,835,588	73,347,232,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92,860	149,717,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17,328,448	73,496,950,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942,021)	(9,459,590,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398,641,993	25,402,660,82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2,356,2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30,998,275	25,402,660,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70,000,000	20,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294,417	651,182,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6,294,417	21,001,182,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4,703,858	4,401,477,9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2,848)	8,568,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491,577,543)	7,066,465,2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8,223,199,583	11,156,734,33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1,731,622,040	18,223,199,58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3,261,999,487	1,147,500,386	6,105,035	703,201,294	1,999,924,871	633,658,0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5,807,742)	-	-	650,149,87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071,522,591	1,360,833,691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65,014,987	54,340,329	(119,355,31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5,014,987	-	(65,014,9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4,340,329	(54,340,329)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333,522,078	2,508,334,077	(39,702,707)	768,216,281	2,054,265,200	1,164,452,630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261,999,487	1,147,500,386	48,901,239	624,328,976	1,676,960,097	638,211,925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796,204)	-	-	788,723,179
(二) 利润分配	-	-	-	78,872,318	322,964,774	(793,277,0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8,872,318	-	(78,872,3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22,964,774	(322,964,774)
3. 现金股利分配	-	-	-	-	-	(391,439,938)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261,999,487	1,147,500,386	6,105,035	703,201,294	1,999,924,871	633,658,07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基本情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B0163H2350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1544121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于2009年12月7日正式更名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营业部1家、分行11家以及支行65家。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5.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5.3.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行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行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行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本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行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5.5.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5.2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购买时按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时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0.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抵债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期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

15.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

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

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0.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仅收取手续费,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1.1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2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行以反映贷款组合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现金流的减少不能以个别方式识别或单笔贷款不重大时,管理层采用组合方式,以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本行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行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本行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行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时,需要结合本行对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权力、通过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本行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三个方面进行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而评估本行是否对该类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

六、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编制。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

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前,本行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后,本行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行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七、主要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本行增值税税率为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行按流转税的7%或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流转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9,005,817	219,003,30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0,700,748,004	9,582,239,79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858,344,831	4,919,424,619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款项	2,668,000	45,456,000
合计	14,780,766,652	14,766,123,71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3.5%(2016年12月31日：13.5%)，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6年12月31日：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款项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地方金库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44,601,198	2,752,877,95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44,509,314	344,665,566
合计	489,110,512	3,097,543,520

3. 拆出资金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456,377,532	293,869,05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策性金融债券	323,570,760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5,744,867,388	9,251,788,634

6. 应收利息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利息	3,514,725	1,605,6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5,457,365	4,666,038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789,315,651	724,160,65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488,991,238	269,259,697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	5,646,045	6,053,496
合计	1,292,925,024	1,005,745,547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20,346,771,428	18,732,172,066
– 个人住房贷款	2,958,402,553	2,173,591,566
– 信用卡	2,462,011,756	1,477,528,944
– 其他	4,546,181	24,933,814
小计	25,771,731,918	22,408,226,390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5,483,189,120	33,598,674,494
– 贴现	4,912,372,920	4,156,859,199
小计	40,395,562,040	37,755,533,69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6,167,293,958	60,163,760,08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52,419,935)	(2,462,680,289)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930,897,631)	(990,095,833)
组合方式评估	(1,521,522,304)	(1,472,584,4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3,714,874,023	57,701,079,794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比例(%)	2016年 12月31日	比例(%)
制造业	10,035,556,019	15.17	10,128,832,761	16.84
批发和零售业	9,005,311,682	13.61	8,165,303,475	13.57
房地产业	4,537,212,256	6.86	4,818,647,275	8.01
建筑业	3,940,845,818	5.96	3,651,563,466	6.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36,837,700	4.74	2,064,228,284	3.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1,510,067	1.59	1,070,457,025	1.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0,257,621	1.54	937,165,601	1.56
农、林、牧、渔业	746,584,054	1.13	668,018,103	1.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1,660,000	0.86	600,668,547	1.00
其他对公行业	1,437,413,903	2.17	1,493,789,957	2.48
票据贴现	4,912,372,920	7.42	4,156,859,199	6.91
个人贷款	25,771,731,918	38.95	22,408,226,390	3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6,167,293,958	100.00	60,163,760,083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	(2,452,419,935)		(2,462,680,289)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930,897,631)		(990,095,833)	
组合方式评估	(1,521,522,304)		(1,472,584,4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3,714,874,023		57,701,079,794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475,889,568	1,465,090,236	–	5,940,979,804
保证贷款	7,348,582,615	5,476,892,898	1,156,942,066	13,982,417,579
附担保物贷款	18,952,327,096	21,542,230,423	5,749,339,056	46,243,896,575
其中：抵押贷款	10,937,334,445	17,993,045,041	5,186,489,224	34,116,868,710
质押贷款	8,014,992,651	3,549,185,382	562,849,832	12,127,027,86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776,799,279	28,484,213,557	6,906,281,122	66,167,293,958
贷款损失准备				(2,452,419,935)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930,897,631)
组合方式评估				(1,521,522,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3,714,874,0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624,648,822	944,252,101	425,252,619	3,994,153,542
保证贷款	7,845,359,831	5,448,083,152	1,140,535,213	14,433,978,196
附担保物贷款	15,942,058,422	14,453,727,020	11,339,842,903	41,735,628,345
其中：抵押贷款	10,484,168,033	12,381,862,187	9,519,518,488	32,385,548,708
质押贷款	5,457,890,389	2,071,864,833	1,820,324,415	9,350,079,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412,067,075	20,846,062,273	12,905,630,735	60,163,760,083
贷款损失准备				(2,462,680,289)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990,095,833)
组合方式评估				(1,472,584,4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7,701,079,794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570,465	22,915,709	40,619,211	496,671	79,602,056
保证贷款	486,395,698	99,317,605	1,416,666,951	654,119,103	2,656,499,357
附担保物贷款	210,249,766	142,954,800	252,797,562	116,040,392	722,042,520
其中：抵押贷款	209,971,437	142,954,800	205,043,921	33,099,075	591,069,233
质押贷款	278,329	—	47,753,641	82,941,317	130,973,287
合计	712,215,929	265,188,114	1,710,083,724	770,656,166	3,458,143,93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408,674	25,512,478	18,861,555	84,403	56,867,110
保证贷款	397,892,377	566,848,643	2,211,583,605	72,233,040	3,248,557,665
附担保物贷款	127,996,925	1,064,958,882	665,693,707	112,773,008	1,971,422,522
其中：抵押贷款	127,996,925	1,023,018,976	552,383,822	27,388,221	1,730,787,944
质押贷款	—	41,939,906	113,309,885	85,384,787	240,634,578
合计	538,297,976	1,657,320,003	2,896,138,867	185,090,451	5,276,847,297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990,095,833	1,472,584,456	2,462,680,289	768,840,156	1,221,606,821	1,990,446,977
本年计提	963,107,665	54,817,935	1,017,925,600	1,041,345,756	254,217,258	1,295,563,014
核销及转出	(1,004,179,083)	-	(1,004,179,083)	(789,608,702)	-	(789,608,70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27,420,346	266,990	27,687,336	12,418,927	872,140	13,291,06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5,547,130)	(6,147,077)	(51,694,207)	(42,900,304)	(4,111,763)	(47,012,067)
年末余额	930,897,631	1,521,522,304	2,452,419,935	990,095,833	1,472,584,456	2,462,680,289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7,030,746,373	2,865,704,402
金融机构债券		79,630,750	315,554,274
企业债券		1,643,664,159	706,246,874
理财产品		7,614,278,938	3,458,685,771
同业存单		6,560,821,250	6,159,330,300
信托及资管计划	(1)	1,922,333,034	2,545,318,833
小计		24,851,474,504	16,050,840,45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	250,000
小计		8,250,000	8,250,000
合计		24,859,724,504	16,059,090,454

(1) 信托及资管计划主要系本行购买的由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管理运作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本行管理层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0,071,676,892	7,004,348,770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债券		5,135,043	113,683,342
企业债券		730,694,926	1,152,635,341
信托及资管计划	(1)	36,793,735,105	41,773,349,085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37,529,565,074	43,039,667,768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9,601,971)	(71,603,84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37,339,963,103	42,968,063,925

(1) 信托及资管计划主要系本行购买的由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管理运作的有确定期限的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类信托贷款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回收本金及利息均可确定。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355,693,069	332,442,583	7,247,841	83,243,533	1,778,627,026
本年购置	15,085,059	13,285,635	234,949	14,671,319	43,276,962
本年处置	—	(7,853,974)	(813,183)	(302,643)	(8,969,800)
2017年12月31日	1,370,778,128	337,874,244	6,669,607	97,612,209	1,812,934,188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343,796,371	268,594,749	6,327,443	52,178,667	670,897,230
本年计提额	62,150,592	23,958,748	240,769	16,277,109	102,627,218
本年处置	—	(6,761,923)	(772,523)	(65,602)	(7,600,048)
2017年12月31日	405,946,963	285,791,574	5,795,689	68,390,174	765,924,400
净额					
2017年1月1日	1,011,896,698	63,847,834	920,398	31,064,866	1,107,729,796
2017年12月31日	964,831,165	52,082,670	873,918	29,222,035	1,047,009,788

12. 在建工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出	2017年12月31日
金城支行南公园房产	1,302,353	—	—	1,302,353
其他	28,197	—	(28,197)	—
合计	1,330,550	—	(28,197)	1,302,353

13. 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87,000,000	141,930,736	228,930,736
本年购置	—	17,506,148	17,506,148
2017年12月31日	87,000,000	159,436,884	246,436,884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12,868,750	85,423,030	98,291,780
本年计提额	2,175,000	23,719,251	25,894,251
2017年12月31日	15,043,750	109,142,281	124,186,031
净额			
2017年1月1日	74,131,250	56,507,706	130,638,956
2017年12月31日	71,956,250	50,294,603	122,250,853
剩余摊销年限	33年	1-5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	3,074,350,327	2,692,812,736	768,587,582	673,203,18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3,119,883	90,121,755	60,779,971	22,530,4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2,936,942	(8,140,047)	13,234,236	(2,035,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839	—	7,960	—
应付职工薪酬	138,372,089	266,055,652	34,593,022	66,513,913
票据贴现递延利息收入	118,913,121	72,726,619	29,728,280	18,181,655
其他	45,361,994	38,051,676	11,340,499	9,512,919
合计	3,673,086,195	3,151,628,391	918,271,550	787,907,098

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年初净额	787,907,098
本年度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15,095,204
本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5,269,248
年末净额	918,271,550

15. 其他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17,358,147	149,642,070
长期待摊费用		40,545,352	38,579,191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114,646,535	112,441,596
待结算款项		86,050,459	79,751,650
预付工程款		41,454,227	40,009,369
预付其他款项		18,116,102	13,581,719
合计		418,170,822	434,005,595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517,773	29.15	86,609,235	54.02
1-2 年	49,810,292	30.55	41,219,654	25.71
2-3 年	36,622,897	22.46	19,245,910	12.00
3 年以上	29,093,791	17.84	13,253,877	8.27
合计	163,044,753	100.00	160,328,676	100.00
减：坏账准备	(45,686,606)		(10,686,606)	
净额	117,358,147		149,642,0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代垫款项、押金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八、16。

15. 其他资产 - 续

(1) 其他应收款 - 续

按性质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垫付诉讼案件费用	115,091,384	110,068,705
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款	5,047,727	15,473,081
其他	42,905,642	34,786,890
合计	163,044,753	160,328,676
减：坏账准备	(45,686,606)	(10,686,606)
净额	117,358,147	149,642,070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2,477,841	120,272,90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831,306)	(7,831,306)
抵债资产净值	114,646,535	112,441,596

注：截至2017年末暂未完成过户的抵债资产账面金额为人民币49,738,372元。

16.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转出	2017年 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	2,462,680,289	1,017,925,600	(24,006,871)	(1,004,179,083)	2,452,419,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71,603,843	117,998,128	—	—	189,601,971
坏账准备	10,686,606	35,000,000	—	—	45,686,60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831,306	—	—	—	7,831,306
合计	2,552,802,044	1,170,923,728	(24,006,871)	(1,004,179,083)	2,695,539,818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80,000,000	-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2,894,114,834	18,152,891,09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73,662,050	7,145,112,758
合计	19,767,776,884	25,298,003,852

19. 拆入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1,897,735,690	1,152,956,826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48,640,585	197,731,302
合计	1,946,376,275	1,350,688,128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5,293,040,000	15,991,295,760
票据	2,661,862,193	2,114,408,004
合计	7,954,902,193	18,105,703,764

注：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详见附注八、50。

21. 吸收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34,778,033,103	30,210,513,616
– 个人		5,362,158,020	4,984,116,638
小计		40,140,191,123	35,194,630,254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		28,765,747,130	31,761,688,834
– 个人		8,568,433,027	7,116,939,244
小计		37,334,180,157	38,878,628,078
存入保证金	(1)	2,389,915,943	3,792,878,443
其他存款 (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27,293,102	22,580,202
合计		79,891,580,325	77,888,716,977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72,210,814	2,627,692,895
保函保证金	94,658,936	291,955,930
信用证保证金	101,867,633	248,668,063
其他保证金 (i)	421,178,560	624,561,555
合计	2,389,915,943	3,792,878,443

(i) 其他保证金主要包括单位或个人为他人担保的担保保证金、贷款承诺保证金等。

22. 应付职工薪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449,938	386,183,873	(514,225,277)	136,408,534
设定提存计划（注）	1,081,448	59,202,909	(58,862,680)	1,421,677
其他社会保险费及员工福利	168,054	47,938,867	(47,935,308)	171,613
住房公积金	22,357	31,527,295	(31,540,892)	8,7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3,855	6,027,261	(5,999,611)	361,505
劳务支出	—	37,788,510	(37,788,510)	—
合计	266,055,652	568,668,715	(696,352,278)	138,372,089

注：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行分别按员工薪酬的一定比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8,816,040	288,134,632
城市维护建设税金及附加	9,972,831	10,927,593
增值税	73,675,185	85,533,026
其他	3,807,386	4,865,573
合计	216,271,442	389,460,824

24. 应付利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58,281,528	—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408,449,877	1,136,949,596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205,920,310	118,015,247
应付债券利息	165,854,892	148,328,767
应付其他利息	6,387	6,387
合计	1,838,512,994	1,403,299,997

25. 应付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债券	(1)	3,992,945,346	3,991,167,446
商业银行同业存单	(2)	29,216,926,542	17,786,639,841
合计		33,209,871,888	21,777,807,287

(1) 本行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种类	发行日	付息频率	发行期限	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债券					
15 海峡银行二级	29/04/2015	按年付息	10 年	6.00%	2,000,000,000
13 福建海峡银行债 02	26/04/2013	按年付息	5 年	4.90%	2,000,000,000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的商业银行同业存单尚余72支未到期，共计面值人民币299.8亿元。人民币275.8亿元到期期限在1年以内，人民币24亿元到期期限在1-3年；年化利率在4.30%至5.76%之间；人民币275.8亿元采用贴现方式发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人民币24亿元采用付息方式发行，到期还本。

26. 其他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0,106,685	141,218,089
购置固定资产应付款项	100,835,499	105,327,002
资产处置过渡户	88,702,217	63,271,033
应付股利	12,710,328	28,680,462
预提费用	11,684,477	18,961,800
久悬未取款项	7,487,278	6,295,702
递延收益	2,089,263	666,218
其他	14,494,360	12,719,477
合计	248,110,107	377,139,783

27. 股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	3,261,999,487	1,071,522,591	—	4,333,522,078

(1)2017年2月本行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闽银监复[2017]25号《福建银监局关于福建海峡银行定向发行方案的批复》，本行向现有适格法人股东增发1,071,522,591股份，发行价格为本行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27元。截至2017年3月27日止，本行已收到各股东认缴股份1,071,522,591股，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2,432,356,282元。上述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天健厦验[2017]7号验资报告。

28. 资本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489,966,904	1,129,133,213
其他	18,367,173	18,367,173
合计	2,508,334,077	1,147,500,386

29. 盈余公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1,556,765	65,014,987	—	766,571,752
任意盈余公积	1,644,529	—	—	1,644,529
合计	703,201,294	65,014,987	—	768,216,281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30. 一般风险准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999,924,871	54,340,329	—	2,054,265,200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3]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并作为利润分配方式处理。

31.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	2016年
年初累计盈利		633,658,074	638,211,925
加：本年净利润		650,149,872	788,723,1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65,014,987)	(78,872,31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54,340,329)	(322,964,774)
分配现金股利		—	(391,439,93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64,452,630	633,658,074

(1)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本行本年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5,014,987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7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54,340,329元。于2017年12月31日，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32. 利息净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867,508	165,540,782
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269,607,845	287,452,0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2,766,663	3,277,172,707
其中：贷款和垫款	3,247,165,658	3,139,753,418
票据贴现	185,601,005	137,419,289
债券及其他投资	3,067,617,452	2,920,045,107
利息收入小计	6,942,859,468	6,650,210,63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732,292	4,688,889
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1,578,514,588	1,262,244,378
吸收存款	1,532,451,272	1,470,135,167
发行债券	1,201,273,016	704,059,709
利息支出小计	4,380,971,168	3,441,128,143
利息净收入	2,561,888,300	3,209,082,491
其中：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1,694,207	47,012,067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债券承销手续费	25,878,085	10,495,728
银行卡手续费	8,924,723	8,683,767
承兑业务收入	6,627,970	8,866,584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17,635,746	32,626,111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4,607,652	1,711,870
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248,166,422	228,158,090
信用卡手续费收入	233,935,445	59,602,118
其他	15,477,474	36,784,904
小计	561,253,517	386,929,1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2,917,191	2,637,248
银行卡手续费	5,056,116	5,693,224
债券业务手续费	8,952,149	12,140,592
其他	11,571,193	60,756,069
小计	28,496,649	81,227,1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2,756,868	305,702,039

34. 投资(损失)/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务工具转让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35,479)	19,387,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544,716)	(16,391,6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354,877
小计	(59,580,195)	10,350,573
股息收入	640,000	895,000
合计	(58,940,195)	11,245,573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39)	(1,509,129)

36. 其他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风险补偿金	664,512	—	收益
政府奖励金	2,727,380	—	收益
合计	3,391,892	—	

注：本行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并按未来适用法对该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未披露可比年度财务数据。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7. 税金及附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税	—	104,206,340
附加税	38,826,622	40,727,157
其他税	16,247,686	9,341,731
合计	55,074,308	154,275,228

38. 业务及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568,668,715	790,529,561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02,627,218	81,176,58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836,818	42,986,277
经营租赁费	101,237,033	80,512,806
电子设备运转费	40,702,737	26,741,591
其他业务费用	172,653,612	172,649,371
合计	1,041,726,133	1,194,596,189

39. 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7,925,600	1,295,563,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7,998,128	11,411,700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737,900
抵债资产	—	2,963,000
合计	1,170,923,728	1,310,675,614

40. 营业外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已重述)
久悬未取款项	1,453,403	5,756,619
政府补助	10,295,063	6,565,392
其他	2,657,165	2,629,384
合计	14,405,631	14,951,395

本年度本行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41. 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已重述)
捐赠支出	1,969,040	1,845,000
其他	3,680,998	3,467,505
合计	5,650,038	5,312,505

42. 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2,982,574	288,832,273
递延所得税收益	(115,095,204)	(149,002,233)
合计	97,887,370	139,830,040

42.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会计利润	748,037,242	928,553,219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009,311	232,138,305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806,651	1,507,324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纳税影响	(91,090,838)	(94,419,530)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62,246	603,941
合计	97,887,370	139,830,040

43.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金额	(58,250,400)	(12,743,643)
减：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562,600	3,185,91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损失金额	(2,826,589)	(44,317,96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06,647	11,079,491
合计	(45,807,742)	(42,796,204)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 1 月 1 日	6,105,035
当年增减变动金额	(45,807,74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702,707)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9,005,817	219,003,301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58,344,831	4,919,424,619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7,410,512	2,991,563,520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48,914,632	293,869,059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44,867,388	9,251,788,634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内的同业存单投资	1,373,078,860	547,550,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1,622,040	18,223,199,583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650,149,872	788,723,17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70,923,728	1,310,675,61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1,694,207)	(47,012,067)
固定资产折旧	102,627,218	81,176,583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55,836,818	42,986,27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 收益	406,728	(8,043,879)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3,067,617,452)	(2,920,045,107)
投资（损失）/ 收益	58,940,195	(11,245,5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839	1,509,129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201,273,016	704,059,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5,095,204)	(149,002,2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573,938,711)	(2,656,151,8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增加	(7,487,650,372)	14,978,379,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5,806,532)	12,116,009,24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731,622,040	18,223,199,58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223,199,583	11,156,734,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 增加额	(6,491,577,543)	7,066,465,244

46. 结构化主体

46.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本行2017年度未向其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主要收益类型	发起规模	主要收益类型
理财产品	12,811,742,000	手续费收入	12,294,110,000	手续费收入

2017年度，本行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3,286万元(2016年度：人民币22,562万元)。

46.2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行通过投资该类结构化主体获取利息收入。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行2017年度未向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46. 结构化主体 - 续

46.2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注)	主要收益 类型
理财产品	-	7,614,278,938	-	7,614,278,938	7,614,278,938	利息收入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	1,922,333,034	36,604,133,134	38,526,466,168	38,526,466,168	利息收入
合计	-	9,536,611,972	36,604,133,134	46,140,745,106	46,140,745,106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 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注)	主要收益 类型
理财产品	-	3,458,685,771	-	3,458,685,771	3,458,685,771	利息收入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	2,545,318,833	41,701,745,242	44,247,064,075	44,247,064,075	利息收入
合计	-	6,004,004,604	41,701,745,242	47,705,749,846	47,705,749,846	

注: 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受益权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以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的账面价值。

47. 受托业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1,203,842,176	10,797,227,926
委托理财	12,811,742,000	12,294,110,000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行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48. 金融资产转让

48.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本行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载体，再由特殊目的载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行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载体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载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行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载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行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载体。

本行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转让金融资产期间丧失对相关金融资产的使用权。特殊目的载体一经设立，其与本行未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特殊目的载体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发行对价低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行将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后续本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但并未收取服务报酬。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并兼任贷款服务机构，能够主导对特殊目的载体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拥有对特殊目的载体的实质性权力，但不享有相关的可变回报，因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行无需合并特殊目的载体。

2017年度，本行在上述交易中将一组账面面值为人民币56,076万元的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行会终止确认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48.金融资产转让-续

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交易。转让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八、20）。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 垫款- 贴现	合计
资产的账面价值	173,646,360	4,540,376,599	110,114,355	497,429,208	2,661,862,193	7,983,428,715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80,000,000	4,508,140,000	110,000,000	494,900,000	2,661,862,193	7,954,902,19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 垫款- 贴现	合计
资产的账面价值	-	3,571,407,710	3,556,568,067	8,951,418,634	2,114,408,004	18,193,802,415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3,511,295,760	3,480,000,000	9,000,000,000	2,114,408,004	18,105,703,764

49.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行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企业银行业务与个人银行业务分别经营与单位客户及个人客户的日常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资金业务主要经营与同业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债券类产品的投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报告补充信息系本行管理层根据各分部资产使用状况为基础进行分摊。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福建省地区，福建省辖外地区仅在温州设立分行。2017年度福建省辖外分行的营业收入仅占年度营业收入的2.45 %。

49. 分部报告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项目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04,415,877	1,158,189,807	237,297,659	7,244,010	3,007,147,353
外部交易收入	1,107,913,356	1,338,625,648	553,364,339	7,244,010	3,007,147,353
其中：利息收入	2,309,743,943	1,379,041,985	3,254,073,540	—	6,942,859,468
利息支出	(1,253,649,692)	(278,801,580)	(2,848,519,896)	—	(4,380,971,1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819,105	238,385,243	242,552,520	—	532,756,868
投资损失	—	—	(58,940,195)	—	(58,940,1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31,839)	—	(31,839)
汇兑损失	—	—	(35,769,791)	—	(35,769,791)
其他业务收入	—	—	—	4,258,846	4,258,846
资产处置损失	—	—	—	(406,728)	(406,728)
其他收益	—	—	—	3,391,892	3,391,89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96,502,521	(180,435,841)	(316,066,680)	—	—
二、营业支出	(1,435,869,751)	(585,995,999)	(223,958,608)	(22,041,346)	(2,267,865,704)
税金及附加	(17,628,457)	(12,004,367)	(25,277,438)	(164,046)	(55,074,308)
业务及管理费	(545,513,823)	(393,793,503)	(80,683,042)	(21,735,765)	(1,041,726,133)
资产减值损失	(872,727,471)	(180,198,129)	(117,998,128)	—	(1,170,923,728)
其他业务成本	—	—	—	(141,535)	(141,535)
三、营业利润	168,546,126	572,193,808	13,339,051	(14,797,336)	739,281,649
加：营业外收入	—	—	—	14,405,631	14,405,631
减：营业外支出	—	—	—	(5,650,038)	(5,650,038)
四、利润总额	168,546,126	572,193,808	13,339,051	(6,041,743)	748,037,242
五、资产总额	38,877,820,976	26,203,310,856	96,310,151,319	189,578,605	161,580,861,756
六、负债总额	(67,022,674,653)	(14,501,297,180)	(69,051,890,643)	(215,911,721)	(150,791,774,19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721,955	34,539,887	72,730,189	472,005	158,464,036
资本性支出	32,818,031	22,347,938	47,057,759	305,394	102,529,122
其中：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3,852,305	9,432,938	19,862,814	128,905	43,276,962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5,603,455	3,815,758	8,034,791	52,144	17,506,148
经营租入改良支出	13,362,271	9,099,242	19,160,154	124,345	41,746,012

49. 分部报告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已重述)					
项目	企业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33,002,929	929,472,388	513,064,280	2,940,515	3,578,480,112
外部交易收入	1,464,026,884	1,128,730,078	982,782,635	2,940,515	3,578,480,112
其中：利息收入	2,697,627,124	1,274,976,332	2,677,607,178	-	6,650,210,634
利息支出	(1,243,678,404)	(218,092,731)	(1,979,357,008)	-	(3,441,128,1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78,164	71,846,477	223,777,398	-	305,702,039
投资收益	-	-	11,245,573	-	11,245,5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509,129)	-	(1,509,129)
汇兑收益	-	-	51,018,623	-	51,018,623
其他业务收入	-	-	-	2,997,675	2,997,675
资产处置损失	-	-	-	(57,160)	(57,16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668,976,045	(199,257,690)	(469,718,355)	-	-
二、营业支出	(2,033,340,674)	(369,958,721)	(245,884,767)	(10,381,621)	(2,659,565,783)
税金及附加	(60,151,071)	(29,246,770)	(64,488,242)	(389,145)	(154,275,228)
业务及管理费	(706,691,429)	(307,946,211)	(169,984,825)	(9,973,724)	(1,194,596,189)
资产减值损失	(1,266,498,174)	(32,765,740)	(11,411,700)	-	(1,310,675,614)
其他业务成本	-	-	-	(18,752)	(18,752)
三、营业利润	99,662,255	559,513,667	267,179,513	(7,441,106)	918,914,329
加：营业外收入	-	-	-	14,951,395	14,951,395
减：营业外支出	(1,138,936)	(601,064)	-	(3,572,505)	(5,312,505)
四、利润总额	98,523,319	558,912,603	267,179,513	3,937,784	928,553,219
五、资产总额	36,419,015,077	22,716,028,744	95,283,850,889	190,370,701	154,609,265,411
六、负债总额	(66,986,856,737)	(12,582,961,244)	(67,074,046,848)	(213,011,435)	(146,856,876,26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410,422	23,538,210	51,901,038	313,190	124,162,860
资本性支出	98,062,581	47,680,139	105,133,294	634,403	251,510,417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27,650,438	13,444,208	29,644,106	178,873	70,917,625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53,011,749	25,775,476	56,834,142	342,958	135,964,325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2,231,555	5,947,251	13,113,508	79,132	31,371,446
经营租入改良支出	5,168,839	2,513,204	5,541,538	33,440	13,257,021

50.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及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物。所有卖出回购协议及定期国库存款均在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其对应的担保物账面金额如下: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5,321,566,522	16,079,394,411
票据	2,661,862,193	2,114,408,004
合计	7,983,428,715	18,193,802,415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债券中用于卖出回购的金额为人民币497,429,208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951,418,634元)。

在国库定期存款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1,810,500,679	575,020,000

(2) 收到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行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于2017年12月31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485,836,816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101,876,950元)。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表外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0,113,954,612	10,336,368,897
银行承兑汇票	9,578,328,149	12,691,787,571
信用证	1,083,103,786	985,611,037
保函	1,827,723,169	1,736,142,850
合计	22,603,109,716	25,749,910,355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年末合同余额 经营场所经营性租入	75,099,557	58,211,602	40,195,927	51,870,128	225,377,214
年初合同余额 经营场所经营性租入	58,059,665	34,529,356	24,764,738	54,608,070	171,961,829

3. 资本性承诺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9,430,693元(2016年：人民币77,447,949元)。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但未签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0元(2016年：人民币52,738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人民币 25.5 亿元	金融投资、股权投资等	韩芝玲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福州	人民币 100 亿元	煤炭、电力、港口物流、 建材、建工房地产、金融等	林金本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机关法人	福州	不适用	制定财政财会规章制度 及财政收支管理等	吴晓峰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人民币 32 亿元	对工业、农业、银行业 等行业的投资	黄其森

作为关联方的持本行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股	持股比例 (%)	股份股	持股比例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214,680	14.87	402,634,175	12.34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661,556	10.28	278,538,473	8.54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375,738,105	8.67	234,836,316	7.20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857,760	5.56	150,536,100	4.62
合计	1,706,472,101	39.38	1,066,545,064	32.7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关联方	1,028,516	209,831

2. 利息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2,393	11,067,355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37,294,415	17,670,692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15,359,612	12,136,334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098	8,381
其他关联方	15,662	422,089
合计	53,753,180	41,304,851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3,720,000	3,720,000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关联方	38,282	106,985
合计	19,758,282	19,826,98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其他福利。本行于2017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为人民币594万元(2016年:人民币676万元)。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发放贷款与垫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65,837,681	1,797,766

2. 理财资金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3. 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	88,330,000

4. 应收手续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947,836	947,836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6,443,836	6,443,836
合计	7,391,672	7,391,672

5. 应收利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	97,861	1,093

6. 吸收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169,808	1,327,841,286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240,750	14,871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407,806,509	410,052,966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725,372	3,313,341
其他关联方	14,291,757	73,701,080
合计	647,234,196	1,814,923,544

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600,005,306	3,000,004,216

8. 应付利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7,150	11,066,836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1,822,223	13,744,167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55,853,706	32,466,197
合计	68,553,079	57,277,200

十一、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并确定本行总体风险。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以及对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并由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全行经营范围内投资风险的决策机构。本行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各经营部门、总行公司金融部、零售信贷部、同业业务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分别负责公司业务条线、零售信贷条线、同业业务条线、理财业务条线和投行业务条线的业务规划、制定本条线风险制度、构筑一道防线风险防控体系。总行授信评审部、售后服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监管部负责审查审批、内控合规、贷后监测和处置等二道防线风险防控，其中：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做好信用风险指引、规划、授信政策制定，明确行业选择标准、客户准入标准及其动态调整；合规管理部负责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授信评审部负责按照公司、零售条线建立专业评审队伍，识别信用风险，实现条线评审、行业评审、专业评审；总行售后服务部负责放款审核、售后管理和售后服务；总行资产监管部负责集中管理、集中清收、集中处置全行不良资产。总行审计稽核部作为三道防线负责全行的审计稽核监督工作。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

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对信贷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的全面使用及定期更新、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优化,及时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控本行的信用风险。本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及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试行贷款风险九至十二级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九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独立审批人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本行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本行设立放款中心,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行售后服务部统一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行利用信贷风险管理系统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本行的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本行的资产监管部负责全行对公和对私不良贷款的清收。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或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以及回购业务,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及发行主体、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本行已将由本行承担实质信用风险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如结构化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并按照穿透原则进行授信三查。

风险资产减值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以及计算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使用的具体方法详见附注四、5.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

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权性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61,760,835	14,547,120,412
应收同业款项		6,690,355,432	12,643,201,213
其中：存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9,110,512	3,097,543,520
拆出资金		456,377,532	293,869,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44,867,388	9,251,788,6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14,874,023	57,701,079,794
债权性投资		72,586,685,259	66,023,253,14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570,76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51,474,504	16,050,840,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71,676,892	7,004,348,7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339,963,103	42,968,063,925
其他金融资产	(i)	1,492,162,896	1,231,230,593
表内项目合计		159,045,838,445	152,145,885,161
表外项目合计		22,603,109,716	25,749,910,355
总计		181,648,948,161	177,895,795,516

(i)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主要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不包括非金融资产项目)及待结算款项。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行对担保贷款、表外项目、回购业务等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1) 担保贷款

本行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如下：

抵押及质押	最大比率
存单质押	90%
房产抵押	75%
土地使用权抵押	60%
其他（机器设备）	50%

一般本行对客户的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行在发现相关的（类）信贷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追加额外担保。

(2)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保函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一般需缴存保证金并作相关抵押，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相对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行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3) 回购业务

本行对回购业务的交易对手定期进行信用资质审查，措施包括更新授信额度、确定甄选原则、进行资信评级以及交易限额管控等。本行逆回购业务的抵押率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但均需在100%及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1) 逾期与减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收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62,671,814,000	6,690,355,432	54,885,312,786	12,643,201,213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ii)	1,971,427,176	—	3,695,564,952	—
已减值 (iii)	1,524,052,782	—	1,582,882,345	—
合计	66,167,293,958	6,690,355,432	60,163,760,083	12,643,201,213
资产减值准备	(2,452,419,935)	—	(2,462,680,289)	—
净额	63,714,874,023	6,690,355,432	57,701,079,794	12,643,201,213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9,651,113,352	2,602,775,775	32,253,889,127
— 贴现	4,912,372,920	—	4,912,372,92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9,915,057,806	190,912,461	20,105,970,267
— 个人住房贷款	2,949,678,167	2,228,477	2,951,906,644
— 其他	2,447,675,042	—	2,447,675,04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59,875,897,287	2,795,916,713	62,671,814,000
应收同业款项	6,690,355,432	—	6,690,355,432

(1) 逾期与减值 - 续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6,993,319,209	2,017,734,360	29,011,053,569
– 贴现	4,156,859,199	–	4,156,859,19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7,890,188,117	166,237,861	18,056,425,978
– 个人住房贷款	2,168,021,067	489,081	2,168,510,148
– 其他	1,492,463,892	–	1,492,463,89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52,700,851,484	2,184,461,302	54,885,312,786
应收同业款项	12,643,201,213	–	12,643,201,213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11,298,588	225,977,970	199,614,891	1,161,479,612	1,798,371,061	1,346,481,2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9,085,286	22,361,579	22,860,327	98,217,206	162,524,398	297,574,711
– 个人住房贷款	689,949	156,203	346,504	4,495,111	5,687,767	4,765,200
– 其他	3,052,705	1,203,052	588,193	–	4,843,95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234,126,528	249,698,804	223,409,915	1,264,191,929	1,971,427,176	1,648,821,111

(1) 逾期与减值 - 续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84,465,081	156,690,092	198,864,958	2,738,723,411	3,178,743,542	2,478,193,7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5,928,215	25,659,583	25,998,336	442,369,929	509,956,063	815,478,167
- 个人住房贷款	804	503,428	962,253	3,193,076	4,659,561	17,825,759
- 其他	1,149,353	615,596	440,837	-	2,205,78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01,543,453	183,468,699	226,266,384	3,184,286,416	3,695,564,952	3,311,497,665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净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30,928,932	(930,897,631)	500,031,301	159,912,837
按组合方式评估	93,123,850	(55,805,814)	37,318,036	41,461,340
合计	1,524,052,782	(986,703,445)	537,349,337	201,374,17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净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408,877,383	(990,095,833)	418,781,550	103,084,248
按组合方式评估	174,004,962	(97,114,909)	76,890,053	180,471,616
合计	1,582,882,345	(1,087,210,742)	495,671,603	283,555,864

(2)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等。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1,295.51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33.85万元)。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处置担保物收到价款人民币3,052.54万元(2016年：人民币641.4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因其他信用增级而取得资产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2016年：人民币9,307.02万元)。

债权性投资

(1) 逾期与减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70,779,758,551	64,595,728,313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ii)	1,845,895,679	1,499,128,679
已减值	(iii)	150,633,000	—
合计		72,776,287,230	66,094,856,992
减：资产减值准备		(189,601,971)	(71,603,843)
净额		72,586,685,259	66,023,253,149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	242,796,857	—	5,135,043	247,931,900
AA- 到 AA+	—	330,404,494	—	—	330,404,494
A- 到 A+	—	—	—	—	—
未评级	323,570,760	24,278,273,153	10,071,676,892	35,527,901,352	70,201,422,157
合计	323,570,760	24,851,474,504	10,071,676,892	35,533,036,395	70,779,758,551

(1) 逾期与减值 - 续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	425,700,182	-	113,683,342	539,383,524
AA- 到 AA+	-	277,731,046	-	-	277,731,046
A- 到 A+	-	21,062,788	-	-	21,062,788
未评级	-	15,326,346,438	7,004,348,770	41,426,855,747	63,757,550,955
合计	-	16,050,840,454	7,004,348,770	41,540,539,089	64,595,728,313

未评级资产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中央银行票据、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0,000,000	-	-	1,635,895,679	1,845,895,679	3,036,145,5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499,128,679	1,499,128,679	2,812,975,300

(iii)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 30 天	逾期 30-60 天	逾期 60-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50,633,000	150,633,000	147,337,572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

参见附注八、7.(2)；(2) 本行属于区域性城市商业银行，目前虽有 11 家异地分行，但除温州分行外均位于福建省内，受限于地域经营，信贷风险集中度相对较高。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总行资产负债与业务发展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专门委员会，负责日常流动性管理政策的审定，阶段性流动性配置策略的确定，各条线间流动性管理的沟通协调工作，相关流动性风险限额的管理等流动性相关的常务性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流动性限额指标及监控体系，并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充分揭示潜在流动性风险水平；总行资产负债部负责日常全辖资金头寸及短期流动性配置的管理，确保全行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并根据资产负债与业务发展管理委员会决策及本行业务发展计划，结合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流动性风险资产储备情况，采取限额管理、业务占比控制、期限管理等手段对各项业务发展规模及期限结构进行管控。流动性各相关部门负责执行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

金融市场部、同业业务部等负责协助流动性头寸管理，进行线上、线下的融资操作。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保持负债稳定性，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ii)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iii)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投资，并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iv) 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规避流动性风险；
- (v)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其中，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3. 流动性风险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科目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78,189,533	-	-	-	-	-	10,708,034,484	14,786,224,0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2,486,653	-	15,000,000	1,700,000	-	-	-	489,186,653
拆出资金	-	48,919,170	100,341,898	314,289,250	-	-	-	463,550,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3,514,400	180,441,360	-	-	-	343,955,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65,657,430	391,509,862	-	-	-	-	5,757,167,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843,953,576	6,062,253,445	25,437,089,164	29,169,368,919	5,607,175,308	3,494,074,275	74,613,914,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83,860,232	3,753,924,513	15,013,227,042	4,754,012,274	357,700,000	8,250,000	25,670,974,0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1,984,375	73,395,559	1,776,553,137	8,759,270,510	883,705,169	-	11,534,908,7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70,742,138	3,990,762,195	14,404,032,586	18,299,130,497	855,652,536	2,044,170,979	41,064,490,931
其他金融资产	20	-	38,630,831	91,202,243	115,091,384	-	-	244,924,478
金融资产合计	4,550,676,206	13,555,116,921	14,589,332,703	57,218,534,782	61,096,873,584	7,704,233,013	16,254,529,738	174,969,296,9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145,833	319,751,944	4,992,090,278	-	-	-	5,811,988,0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7,967,024	5,042,714,928	5,812,405,068	9,127,825,549	-	-	-	20,210,912,569
拆入资金	-	36,431,697	182,539,089	1,076,579,498	740,337,113	-	-	2,035,887,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454,972,208	843,613,314	675,252,270	-	-	-	7,973,837,792
吸收存款	46,436,216,673	2,707,330,355	4,761,870,773	8,314,899,622	15,874,451,021	2,945,692,630	-	81,040,461,074
应付债券	-	962,287,120	3,157,999,529	25,801,627,071	3,038,106,732	2,360,246,575	-	35,320,267,027
其他金融负债	21,773,526	267,414	33,521	49,831,343	48,884,735	-	-	120,790,539
金融负债合计	46,685,957,223	15,704,149,555	15,078,213,238	50,038,105,631	19,701,779,601	5,305,939,205	-	152,514,144,4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42,135,281,017)	(2,149,032,634)	(488,880,535)	7,180,429,151	41,395,093,983	2,398,293,808	16,254,529,738	22,455,152,494

3. 流动性风险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9,510,194	-	-	-	-	-	9,631,279,557	14,770,789,7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4,274,581	268,636,111	2,158,650,000	104,750,000	-	-	-	3,106,310,692
拆出资金	-	148,437,478	146,340,024	-	-	-	-	294,777,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268,422,275	-	-	-	-	-	9,268,422,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05,255,684	3,803,292,248	22,156,213,416	27,878,524,822	5,169,478,570	5,276,847,297	67,989,612,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67,550,616	3,333,555,340	7,946,037,174	5,619,618,162	-	8,250,000	19,075,011,2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334,713	75,117,034	488,531,739	6,275,300,249	1,366,008,406	-	8,230,292,1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130,488,976	4,658,430,769	20,257,218,537	16,270,736,335	559,554,998	1,580,563,928	46,456,993,543
其他金融资产	1,898	-	47,566,340	88,871,246	99,732,167	-	-	236,171,651
金融资产合计	5,713,786,673	18,714,125,853	14,222,951,755	51,041,622,112	56,143,911,735	7,095,041,974	16,496,940,782	169,428,380,8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1,196,537	7,694,409,473	7,476,111,547	8,944,406,061	-	-	-	25,646,123,618
拆入资金	-	54,774,807	728,731,351	600,176,213	-	-	-	1,383,682,3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563,010,876	885,379,963	684,841,922	-	-	-	18,133,232,761
吸收存款	44,057,852,068	2,240,539,903	4,242,881,787	6,561,748,513	19,811,212,285	1,952,014,444	-	78,866,249,000
应付债券	-	100,000,000	2,750,000,000	15,469,415,525	2,579,634,703	2,480,292,237	-	23,379,342,465
其他金融负债	152,793,827	4,644,225	918,335	55,967,167	9,180,747	-	-	223,504,301
金融负债合计	45,741,842,432	26,657,379,284	16,084,022,983	32,316,555,401	22,400,027,735	4,432,306,681	-	147,632,134,516
资产负债净头寸	(40,028,055,759)	(7,943,253,431)	(1,861,071,228)	18,725,066,711	33,743,884,000	2,662,735,293	16,496,940,782	21,796,246,368

流动性风险管理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行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6,106,388,259	3,465,839,172	541,727,181	10,113,954,612
开出信用证	1,083,103,786	—	—	1,083,103,786
开出保函	1,328,442,392	499,093,748	187,029	1,827,723,169
银行承兑汇票	9,578,328,149	—	—	9,578,328,149
合计	18,096,262,586	3,964,932,920	541,914,210	22,603,109,71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223,797,963	7,229,955,450	882,615,484	10,336,368,897
开出信用证	985,611,037	—	—	985,611,037
开出保函	1,265,821,354	469,321,496	1,000,000	1,736,142,850
银行承兑汇票	12,691,787,571	—	—	12,691,787,571
合计	17,167,017,925	7,699,276,946	883,615,484	25,749,910,355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行资金业务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外汇风险

本行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为保持正常资金清算持有的外币综合头寸受到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相匹配等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4. 市场风险-续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14,240,174	50,040,961	1,493,648	14,991,869	14,780,766,6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624,453	82,364,360	21,124,258	267,997,441	489,110,512
拆出资金	48,914,632	352,846,800	—	54,616,100	456,377,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570,760	—	—	—	323,570,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44,867,388	—	—	—	5,744,867,3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051,510,904	629,514,395	—	33,848,724	63,714,874,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59,724,504	—	—	—	24,859,724,5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71,676,892	—	—	—	10,071,676,8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339,963,103	—	—	—	37,339,963,103
其他金融资产	1,470,852,534	21,138,339	—	172,023	1,492,162,896
金融资产合计	157,742,945,344	1,135,904,855	22,617,906	371,626,157	159,273,094,2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80,000,000	—	—	—	5,58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767,776,884	—	—	—	19,767,776,884
拆入资金	1,615,085,000	302,877,147	—	28,414,128	1,946,376,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4,902,193	—	—	—	7,954,902,193
吸收存款	79,392,936,108	181,933,265	14,202,258	302,508,694	79,891,580,325
应付债券	33,209,871,888	—	—	—	33,209,871,888
其他金融负债	1,931,245,258	27,452,138	33,335	572,802	1,959,303,533
金融负债合计	149,451,817,331	512,262,550	14,235,593	331,495,624	150,309,811,098
资产负债净头寸	8,291,128,013	623,642,305	8,382,313	40,130,533	8,963,283,164

4. 市场风险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719,318,896	27,178,604	1,689,580	17,936,633	14,766,123,7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21,674,967	207,735,432	29,278,691	238,854,430	3,097,543,520
拆出资金	9,500,339	277,480,000	-	6,888,720	293,869,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1,788,634	-	-	-	9,251,788,6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062,692,387	589,139,800	-	49,247,607	57,701,079,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59,090,454	-	-	-	16,059,090,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04,348,770	-	-	-	7,004,348,7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968,063,925	-	-	-	42,968,063,925
其他金融资产	1,214,741,833	16,385,888	-	102,872	1,231,230,593
金融资产合计	150,911,220,205	1,117,919,724	30,968,271	313,030,262	152,373,138,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298,003,852	-	-	-	25,298,003,852
拆入资金	1,104,393,200	196,929,646	-	49,365,282	1,350,688,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05,703,764	-	-	-	18,105,703,764
吸收存款	77,490,368,685	159,157,743	19,840,260	219,350,289	77,888,716,977
应付债券	21,777,807,287	-	-	-	21,777,807,287
其他金融负债	1,612,368,437	13,806,483	16,319	613,059	1,626,804,298
金融负债合计	145,388,645,225	369,893,872	19,856,579	269,328,630	146,047,724,3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5,522,574,980	748,025,852	11,111,692	43,701,632	6,325,414,156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本行未来一年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净利润增加/(减少)	2016年净利润增加/(减少)
升值5%	(25,205,818)	(30,106,469)
贬值5%	25,205,818	30,106,469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行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在全年保持不变。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会依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负债的结构,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12,534,831	-	-	-	268,231,821	14,780,766,6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7,410,512	1,700,000	-	-	-	489,110,512
拆出资金	146,927,632	309,449,900	-	-	-	456,377,532
以公允价值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9,924,400	173,646,360	-	-	323,570,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44,867,388	-	-	-	-	5,744,867,3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05,278,832	32,795,784,700	8,420,581,134	1,193,229,357	-	63,714,874,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6,976,944	14,515,395,727	4,440,993,613	357,921,820	58,436,400	24,859,724,5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772,961	1,446,344,710	7,780,030,628	795,528,593	-	10,071,676,8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773,285,482	13,211,269,480	16,662,341,651	693,066,490	-	37,339,963,10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492,162,896	1,492,162,896
金融资产合计	54,507,054,582	62,429,868,917	37,477,593,386	3,039,746,260	1,818,831,117	159,273,094,2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0,000,000	4,800,000,000	-	-	-	5,58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28,806,884	8,838,970,000	-	-	-	19,767,776,884
拆入资金	217,271,119	1,030,105,156	699,000,000	-	-	1,946,376,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79,649,923	675,252,270	-	-	-	7,954,902,193
吸收存款	53,397,122,876	8,101,040,605	15,429,185,179	2,936,938,563	27,293,102	79,891,580,325
应付债券	6,460,225,705	24,755,794,319	-	1,993,851,864	-	33,209,871,88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959,303,533	1,959,303,533
金融负债合计	79,063,076,507	48,201,162,350	16,128,185,179	4,930,790,427	1,986,596,635	150,309,811,098
资产负债净头寸	(24,556,021,925)	14,228,706,567	21,349,408,207	(1,891,044,167)	(167,765,518)	8,963,283,164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77,110,533	-	-	-	289,013,180	14,766,123,7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92,793,520	104,750,000	-	-	-	3,097,543,520
拆出资金	293,869,059	-	-	-	-	293,869,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51,788,634	-	-	-	-	9,251,788,6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44,650,393	26,963,412,170	12,952,798,349	1,340,218,882	-	57,701,079,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88,327,338	7,122,930,168	3,589,371,098	-	58,461,850	16,059,090,4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787,810	261,675,717	5,441,336,161	1,241,549,082	-	7,004,348,7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29,974,475	19,251,406,574	14,282,847,343	403,835,533	-	42,968,063,92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231,230,593	1,231,230,593
金融资产合计	57,838,301,762	53,704,174,629	36,266,352,951	2,985,603,497	1,578,705,623	152,373,138,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54,003,852	8,744,000,000	-	-	-	25,298,003,852
拆入资金	767,068,521	583,619,607	-	-	-	1,350,688,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25,173,587	680,530,177	-	-	-	18,105,703,764
吸收存款	50,034,874,544	6,486,683,976	19,394,578,254	1,950,000,000	22,580,203	77,888,716,977
应付债券	2,836,339,449	14,950,300,392	1,997,886,115	1,993,281,331	-	21,777,807,28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1,626,804,298	1,626,804,298
金融负债合计	87,617,459,953	31,445,134,152	21,392,464,369	3,943,281,331	1,649,384,501	146,047,724,306
资产负债净头寸	(29,779,158,191)	22,259,040,477	14,873,888,582	(957,677,834)	(70,678,878)	6,325,414,156

4.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升100个基点		下降100个基点	
	净利润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2017年	121,130,657	(51,207,914)	(121,130,657)	51,988,937
2016年	132,822,174	(48,188,577)	(132,822,174)	49,222,112

上述对本行未来一年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3,570,760	-	323,570,760
债务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	15,314,862,532	9,536,611,972	24,851,474,504
合计	-	15,638,433,292	9,536,611,972	25,175,045,26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债务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	10,046,835,850	6,004,004,604	16,050,840,454
合计	-	10,046,835,850	6,004,004,604	16,050,840,454

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务工具投资	15,638,433,292	10,046,835,850	现金流量折现法	相关债券收益率曲线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债务工具投资	9,536,611,972	6,004,004,604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上述债务工具投资，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来估价，主要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加权平均值为5.18%，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呈反向变动关系。

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 续

金融资产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6,004,004,604
利得总额	
– 计入当期损益	(25,450)
购入	9,386,085,847
结算	(5,853,453,029)
2017年12月31日	9,536,611,972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6年1月1日	3,268,772,594
利得总额	
– 计入当期损益	(1,035,000)
购入	5,953,792,754
结算	(3,217,525,744)
2016年12月31日	6,004,004,604
年末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14,874,023	63,761,007,626	57,701,079,794	57,841,319,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71,676,892	10,010,026,700	7,004,348,770	7,108,668,0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339,963,103	37,586,538,653	42,968,063,925	43,184,102,426
金融资产合计	111,126,514,018	111,357,572,979	107,673,492,489	108,134,089,943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79,891,580,325	81,151,416,308	77,888,716,977	78,745,416,516
应付债券	33,209,871,888	33,122,101,980	21,777,807,287	21,746,723,390
金融负债合计	113,101,452,213	114,273,518,288	99,666,524,264	100,492,139,906

十三、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本行强化资本配置管理功能,主要有以下措施和要求:

1. 内部资本管理

1.1 内源性资本补充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确定不良资产核销策略与利润转增核心资本的策略、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案以及利润留存等方式,来决定内源性资本补充的方案。

1.2 资本配置

一是在业务选择上,向低风险、资本占用较少的业务倾斜;二是本行财务资源配置方案考虑资本占用情况,促使分支机构转型;三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三大支柱”(全面风险管理、全过程管控、全员合规),做好“六个方面”(合规、可预警、可识别、可计量、可化解、资本约束),全面提高风险管控的执行力,并将资本集约化原则嵌入进去;四是在平衡计分卡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经济资本考核体系;五是实时监控资本充足水平,及时调整资产结构,按照限额控制银行风险资产布局和发展节奏,确保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2. 外源性资本补充

2017年度,本行完成定向发行工作,募集资本金24.32亿元,全部转增为核心一级资本。

明确资本管理计划:积极策划三年中长期资本规划方案,结合战略发展需求,研究

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

本行将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时监控本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行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5月28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 * * 财务报表结束 * * *

2017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附件二 内部控制审阅报告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阅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内部控制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8)第 R00059 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或“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 P0464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福建海峡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的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了解了与审计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并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也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是福建海峡银行管理层的责任。在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福建海峡银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处理过程及重新执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基于我们对福建海峡银行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福建海峡银行在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

内部控制审阅报告-续

德师报(阅)字(18)第R00059号

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在本年度间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本内部控制审阅报告仅供福建海峡银行编制2017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华
刘书阳

2018年5月28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现状综述

按照本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监事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公司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相关规定,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本年度公司在业务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由总行审计稽核部结合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情况,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再评价,企业层面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交流与沟通、监督评价与纠正等五大控制要素,业务流程层面覆盖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资金及同业业务、中间业务、支付结算、运营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活动,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持续完善以行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通过党建入章程,将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深化公司治理改革,确保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

2、企业组织架构。本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严格将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审批、决策审批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检查相分离。在总行层面建立了由业务管理部门、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构成的内控三道防线；在公司机构设置上，本年度公司调整福州地区支行组织架构，进一步理顺“总-分-支”管理架构，明确总行、分支行之间、岗位之间的职责。本公司已根据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授权合理、职责明确、制约平衡、报告清晰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3、发展战略。本公司积极践行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围绕“两岸金融、市民金融、特色金融”的业务定位，突出特色化经营和专业化服务，坚持专业与创新、效益与安全，聚焦客户提升、价值提升，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2017年度启动五年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待评估结束后，将依据评估结果对公司经营规划和战略方针进行修正。

4、企业文化。本公司以凝聚理念一致、目标一致、利益共享的命运共同体及共建以人为本的海峡家园文化为目标，提出了“让股东放心、让客户放心、让监管部门放心”的经营理念 and “客户是银行核心资产”的服务理念，努力构建“安和乐利”的企业文化。

5、人力资源管理。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机制，深入实施人才强行战略，强化一线考察和考核激励，持续推进学习型企业建设，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选拔和激励，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6、社会责任。本公司持续强化社会责任管理，发挥城商行地域性、普惠性优势，落实两岸金融、市民金融、特色金融；践行环保责任，支持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将推行节能减排和防范环境风险作为信贷管理的重要目标；社会责任理念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相结合，积极参与爱心公益活动。2017年，公司第二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不仅扩大了公司的社会影响力，也树立了公司受信赖、负责任的企业形象。

(二) 风险识别和评估

本公司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强化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1、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不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根据国内经济形势和公司状况，坚持有保有压、有扶有控的授信原则，以脱虚向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合理制定年度授信政策；不断完善授信制度建设，修订《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将企业信用债券、最终债务人可明确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结构化融资、产业基金等）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对于可明确最终债务人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原则

上应按穿透原则将最终债务人纳入综合授信额度管理；强化检查监测，加强授信后的监督与管理，加强信用风险基本面监测与分析工作，全力防控、化解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管理。本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状况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必要的授权、授信管理和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程。积极做好利率风险防范工作，交易账户采取逐日盯市制度，期限结构、资产类别采用限额管理政策，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银行账户不断改善重定价期限错配程度。汇率风险方面，公司盯紧汇市变化趋势，严控公司外币结售汇综合头寸在外汇管理局核定的上限以内。

3、操作风险管理。本公司坚持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本年度成功实现“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使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步入数据化、精细化管理工作阶段；开展“员工行为规范年”活动，推动员工行为管理六项长效机制建设，从多角度做好潜在风险的排查工作；加强总分支行联动，由总行合规管理部成立督导帮扶小组，制定督导帮扶措施，下基层指导案防工作，全年先后走访31家分支机构。

4、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开展压力测试工作，管控全行资产期限结构，年内各项流动性指标基本保持稳定。组织开展流动性应急管理工作，2017年组织实施了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牵头建立福建辖内城商行民营银行流动性互助机制，初始参与的银行有福建海峡银行、泉州银行、福建华通银行。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公司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丰富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手段，落实信息科技内部控制防范措施。已建立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体系，并逐步完善监测指标类型，扩大监测范围，按季对监测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及时进行风险管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本年度开展了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管理、敏感数据管理和虚拟化技术等专项检查；统一部署落实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护工作，确保重大活动期间公司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加强电子银行系统风险防控，对蓝牙盾、网银助手、综合商户管理平台和移动生活等互联网项目开展安全评估；完成2017年电子银行渗透性测试，并与专业安全公司和监管部门密切合作开展突发事件防控和处置工作，成功防范勒索病毒事件影响，处置钓鱼网站，切实保障互联网安全。

6、声誉风险管理。本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采取科学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积极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发现涉及公司的舆情信息，妥善处理各种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声誉风险管理积极有效。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管理积极

有效。

(三) 内部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本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各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公司制定了关键岗位员工定期或不定期轮岗制度，明确了轮岗范围、轮岗周期以及轮岗方式。本年度已组织5名达到轮岗年限支行负责人完成轮岗，并完成46名营业厅和385名综合柜员的轮岗工作。结合福州地区组织架构改革，2017年末研究安排8名应轮未轮支行负责人轮岗，促进员工的合理流动。

2、授权审批控制。本公司已建立了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授权体系，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评审委员会、同业业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对须经集体决策审批的重大业务和事项，必须经委员会决策后执行，在提高审批效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

3、会计系统控制。本公司执行总行统一制定的财务制度，统一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对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本年度公司在全行范围内推行财务集中核算管理工作，规范全行财务管理行为，减少账务核算差错，有效规避财务和税收风险，提高全行财务核算质量。

4、财产保护控制。本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与定期清查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对应投保的固定资产及时办理投保手续，每年至少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防范资产流失，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机制，明确各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通过严格的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切实做到奖惩分明。

6、运营分析控制。本公司定期对全行资产负债业务情况进行分析，按月发文通报经营情况，及时披露相关数据和变化成因，积极提出改进建议与意见，定期向人行、银监、省市金融办等外部相关机构报送经营分析报告，运营分析控制切实有效。

7、绩效考评控制。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运用平衡计分卡绩效评价方法，立足年度经营计划，从财务、客户、内部业务流程、学习与成长四个层面，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形成涵盖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发展转型类及社会责任类指标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引导经营机构可持续稳健发展。

8、重大风险预警控制。本公司已构建了重大及一般突发事件的组织管理体系，按事件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涉及人数、可控性及影响程度等，将突发事件划分为一般突发事件与重大突发事件两个级别，明确各级别事件的分类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预案。2017年进一步修订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了风险事件报告、检查、处置、整改、问责处理流程。

9、反洗钱控制。本公司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级反洗钱机构及人员的职责；制定并持续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将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要求和风险控制措施等融入到业务流程中；不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本年度有效推进《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新规定落地实施；投产黑名单监控系统，有效控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及金融制裁合规风险。开展反洗钱检查和工作考核，加强反洗钱培训，不断提高反洗钱人员业务素质，提高反洗钱制度执行力度。

10、关联交易控制。本公司已构建“三会一层”及各级管理机构组成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各级机构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严格贯彻落实监管意见，准确执行关联方的新增认定、调整退出，持续改进关联方信息收集方式，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严格根据《福建海峡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融资定价，业务定价公允、合理、合法合规；每年及时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计；按季向福建银监局报送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联交易控制效果良好。

11、业务外包控制。本公司的外包业务包括信息科技外包、社会化押运、保安员服务、报警联网、物防技防建设和维保、消防维保等，各项外包业务均建立了相应的外包管理制度，相关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包业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严格督促外包公司根据合同规范开展工作，积极防控业务外包风险。

12、业务连续性控制。本公司建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和制度，制定了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年度演练工作，有序推进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本年度制定了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并圆满完成全部31项演练工作；深入开展全面业务影响分析评估，明确业务恢复优先级和恢复目标；完成金融IC卡系统、柜面系统、统一认证系统及网联清算系统同城双活应用迁移投产工作；顺利完成柜面业务系统的双活演练，验证了柜面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金融IC卡系统同城双活的可靠性。

(四) 信息交流与沟通

1、构建信息数据平台，管理信息集中处理。本公司已建立业务操作与风险控制流程相结合的业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贯穿于各级机构、覆盖公司各类业务领域，可以及时、准确地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已具备全面、准确的业务经营数据库，为各机构、各管理部门定期开展数据分析，为市场营销、风险管理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数据分析平台，为管理层精细化决策提供系统支持。

2、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诚实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切实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原则，严格依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准确发布本行年度报告，确保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方便、及时地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本行不断加强主动性信息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持续获得第三方审验机构的独立鉴证。同时，本年度多次举行股东交流会议，披露公司发展状况及经营情况，及时回应股东的意见与诉求。

3、积极做好舆情监测，提升社会形象。各单位严格遵照《品牌管理办法》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制订了《福建海峡银行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新闻发布和舆情工作的管理部门。聘请东南舆情公司，7×24小时对公司的新闻、消息、网络论坛帖子和银行业新闻进行全面监测，发现负面舆情及时发布《舆情专报》，并根据负面舆情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的影响及时作出的响应。每月在全行发布舆情监测情况的通报，及时通报舆情情况。

4、建立反舞弊机制，及时核实处理举报信息。公司开通了举报信箱、电子邮箱、电话等可供员工充分反映问题线索的渠道，在OA主页的学习园地及相关通知中予以公告，上述举报渠道专人管理、严格保密，以保障举报人权益；2017年举报问题初核完成率达90%，未发生相关信息泄露问题。

(五) 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评价与纠正管理机制，业务部门、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共同构筑内控三道防线，内部监督组织架构清晰，内部监督职责分工明确。公司积极开展各类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持续跟踪督查整改落实，及时防范风险隐患。同时，不断改进问责工作质效，有效发挥问责工作在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的惩戒作用。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但内控设计和运行仍存在需改进的一般缺陷，如：逾期贷款的管理、授信集中度管理精细化管理、流动性限额

指标完善性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内控设计缺陷表现为部分业务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性不足,运行性缺陷表现为对制度的执行力不高等原因造成的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针对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本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控和内控评价的质效,强化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本公司已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福建海峡银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现重大偏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等造成实质性影响。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管理需要,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强化内部检查监督,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017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附件三 2017年大事记



2017年大事记

1月1日 本行正式推出福州市市民卡补换卡服务, 开创全省首家银行网点窗口受理市民卡补换卡业务, 创新市民金融服务。

1月12日 本行在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2016年度账户管理工作评比中, 再次荣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审核报送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连续第五年获此殊荣。

1月19日 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最新公布的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评优结果中, 本行凭借规范的运作及优质的数据报送质量, 荣获“2016年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城商行”称号。

1月20日 本行再度蝉联“金融统计工作综合考评一等奖”与“金融统计管理优秀单位”两大奖项。

2月27日 本行调研文章《后SDR时代金融业助推福州开放型经济发展路径研究》获2016年度市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

同日, 2017年福建省远洋渔业发展促进会工作会在福州召开, 本行作为唯一一家金融机构参加, 支持地方海洋经济发展。

3月6日 本行再次荣获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这已是本行连续十一年荣获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

3月9日 本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荣誉。

3月27日 本行2016年定向发行项目共有26家股东资金到位, 约计24.32亿元, 顺利完成原定24-25亿元的资金募集任务, 并于6月30日顺利完成转增资本各项手续, 资本实力明显增强。

4月21日 本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深化合作在支持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福建特色产业、“一带一路”走出去企业、福建自贸区、福州滨海新城等重点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4月21日 经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选, 本行获得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市场业务首批盘前报价机构资格(城商行仅8家)。

5月18日 为期5天的2017年第十九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并首次在展馆设置海峡金融区。本行结合本届金融区“金融助力,海丝扬帆”的主题,主推“市民金融”产品,重点向市民推广零售业务产品——众行卡。

6月2日 本行与长江证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金融产品创新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

6月18日 第十五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在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时任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于伟国,福建省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志南一行视察本行展馆。

6月26日 本行辖内机构均成功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标志着本行票据业务翻开新的篇章。

6月28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滨海新城支行开业,这是福州地区首家获准开业的福州滨海新城银行机构,也是滨海新城开建以来,首家以滨海新城命名的银行机构。

同日,本行正式加入无现金联盟,成为福州无现金联盟首批成员,成为福州市“无现金联盟”唯一金融机构成员。

8月31日 本行与省招标采购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行将为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提供融资、产业基金、结算等方面的优质金融服务,积极介入618产业基金,为基金提供融资设计和资金支持。

9月12日 本行与福州城投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基础上,双方计划共同设立总规模为200亿的海峡城投基金,为福州城市建设发展注入新的血液。

9月29日 本行启动“远程理财经理销售”试点工作,推进财富业务服务模式变革,逐步迈向空中理财时代。

10月19日 本行连续3个季度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活跃交易商”荣誉。

11月1日 福建省金融团工委授予本行“海峡自贸通”产品“金点子”产品创新类三等奖;授予本行福州东街支行陈茆同志福建金融青年服务明星称号。

11月7日 本行成功中选福州市卫计委便民服务和移动支付平台合作银行,并于12月20日快速投产上线“榕医通”平台,实现福州市属13家医院预交金通存通用及系列便民医疗服务功能,助力福州市“互联网+医疗”进入全面提速阶段。

11月10日 本行微信客服正式上线,在现有“福建海峡银行”微信公众号基本系统配置上,建立更完善、专业、系统化的微信客服知识库,使用微信客服菜单式自助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丰富服务渠道。

12月14日 本行《基于开源平台的自研自动化测试平台研究与实践》研究课题,获得中国银监会2017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研究四类成果奖。

12月28日 本行辖属福清玉融支行庄冰梅荣获2017年度中国银行业协会全国“明星大堂经理”称号。

2017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附件四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总行营业部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	0591-87572095	350011
连江支行	连江县凤城镇凤东路 18 号	0591-26157537	350500
连江琯头支行	连江县琯头镇大众中路 28 号金牛山广场	0591-26275771	350501
连江敖江支行	连江县凤城镇文笔路 1 号连江县行政服务中心内	0591-38180981	350500
罗源支行	福州市罗源县罗川中路 1 号	0591-26820213	350600
闽清支行	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 55 号侨联大厦	0591-22338857	350800
永泰支行	永泰县樟城镇上马路 34 号	0591-24800666	350700
闽侯支行	闽侯县甘蔗街道入城路 269 号	0591-22986789	350100
闽侯青口小微支行	闽侯县青口镇新城西路 62 号	0591-22798636	350119
平潭支行	平潭县东大街 34 号水利水电工程公司综合楼	0591-23135009	350400
漳州分行	漳州市九龙大道以东新浦东路桂溪名都 1-2 楼	0596-2159928	363000
漳浦支行	漳浦县绥安镇大亭路中段闽洋大厦	0596-3113089	353200
龙海支行	漳州龙海市角美镇文圃大道汇景祥居	0596-6778756	363100
云霄支行	漳州市云霄县莆美镇陈政路 19-20 号	0596-8728399	363300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51 号	0597-2999001	364000
漳平支行	漳平市景弘路 190 号	0597-7762686	364400
新罗支行	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路 96 号	0597-2602068	364000
长汀支行	龙岩市长汀县汀州大道 6 号	0597-6789081	366300
兆征路社区支行	龙岩市长汀县兆征路 116 号	0597-6878168	366300
宁德分行	宁德市天湖东路 13 号东湖豪门综合楼	0593-2351800	352100
福安支行	福安市富阳路“水岸明珠”大厦	0593-6505563	355000
福鼎支行	福鼎市太姥大道花园路 42 号	0593-7355356	355200
福鼎瑞盛小微支行	福鼎市滨海大道红星美凯龙城市商业广场 A8032 商铺	0593-7595018	355200
宁德中益广场小微支行	宁德市东侨区福宁南路 6 号（汽车南站旁）中益环球家居广场 1-007 号商铺	0593-7180059	352000
泉州分行	泉州市泉秀街 496 号	0595-29012085	362000
晋江支行	泉州晋江市泉安南路艾派数码广场	0595-36788837	362200
南安支行	泉州市南安美林区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0595-86261868	362000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石狮支行	石狮市八七路冠宏大厦 1-2 层	0595-36888171	362700
泉州科技支行	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泉州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595-29015658	362000
泉州丰泽街社区支行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北侧香江花苑 6 号店	0595-29012006	362018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	0577-86008152	325088
温州龙湾支行	温州市龙湾区龙海路宏欣家园 11 幢 118 号	0577-86008166	325024
温州乐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乐清市城东街道香格里拉嘉园	0577-61575909	325066
瑞安支行	瑞安市安阳街道莘阳大道汇锦大厦 1-103 号	0577-66890207	325200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胜利北路 1051 号	0594-6739009	351100
仙游支行	莆田市仙游县兰溪南岸公园商业楼	0594-6975133	351200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 92 幢	0598-8910639	365000
南平分行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中路 197 号	0599-8080808	353000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66 号世侨中心	0592-2351311	361000
福清分行	福清市宏路街道宏路村天和华府	0591-86071631	350300
福清玉融支行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冠发国际新城一层部分店面	0591-86007815	350300
福清龙田支行	福清市龙田镇上一村（积库口）福清市中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一层	0591-86016055	350000
福清高山支行	福清市高山镇中街 56 号	0591-85896899	350000
福清融侨支行	福清音西街道洋浦村三农服务中心大厦	0591-85212052	350000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马尾区儒江东路 78 号名城商务中心写字楼（滨江广场）2# 楼）	0591-83680121	350015
自贸区君竹支行	福州市马尾区沿山东路 227 号	0591-83982939	350015
福州三山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3 号	0591-87816265	350003
福州三盛中央公园社区支行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满洋路 76 号	0591-83356590	350012
福州东街支行	福州市杨桥路建兴广厦一层西侧	0591-87521294	350025
福州闽都支行	福州市古田路 128 号劳动大厦附属楼	0591-83310128	350001
福州华林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319 号奥体都市花园	0591-87876515	350003
福州庆城支行	福州市井大路 68 号建银大厦	0591-87521368	350001
福州杨桥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路 396 号西湖好美家	0591-87544208	35000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福州福新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 37 号	0591-87542656	350011
福州温泉支行	福州市温泉公园路 69 号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0591-87846223	350003
福州洪山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396 号	0591-83731240	350001
福州黎明支行	福州市福屿路 200 号房地产交易中心	0591-83703517	350004
福州安泰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 35 号茂泰大厦	0591-87515576	350001
福州东大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0 号	0591-87566197	350001
福州湖东支行	福州市湖东路 191 号	0591-87564564	350001
福州乌山支行	福州市八一七中路 256 号茶亭国际	0591-83330821	350004
福州六一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六一中路 333 号	0591-83274843	350009
福州科技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浦东路 10 号群升 白马郡 1#1 层 01 集中商业	0591-83294137	350009
福州永兴支行	福州市国货西路 188 号	0591-83340091	350005
福州广达支行	福州市台江区高桥路 69 号	0591-87882607	350004
福州金城支行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70 号	0591-83379717	350011
福州闽江支行	福州市晋安区长乐路 125 号	0591-83625102	350009
福州吉祥支行	福州市广达南路 378 号	0591-83280084	350005
福州五一支行	晋安区象园街道晋连路 1 号世欧王庄 C-a2 地块二期 12# 楼 04、05 商铺	0591-83366324	350005
福州仓山支行	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 32 号	0591-87447325	350007
福州金山支行	福州市金山开发区榕城广场 1 号楼	0591-83300625	350002
福州平安支行	福州市仓山区临江街道观海路 66 号太平洋城 13 号 # 楼 1 层 101 商业用房	0591-83485369	350007
福州高新支行	闽侯县科技东路 8 号高新技术产业园	0591-22869692	350117
福州江滨支行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 3 座	0591-83898548	350026
滨海新城支行	长乐市漳港街道商行街 116 号翔福电商物流园 A 区海关 2# 楼 A116、A117	0591-28921826	350601
长乐支行	长乐市航程街道洋野村广场路 11 号	0591-28821216	350200
长乐金峰支行	长乐市金峰镇胪西 2 路 3 号	0591-27523679	350211
长乐江田支行	长乐市江田镇友爱村江滨路	0591-28700216	350206

百年老字号 命运共同体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

电话：400-893-9999 邮编：350009

WWW.FJHXBANK.COM